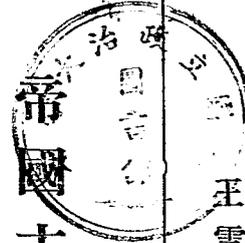


新時代
史地叢書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黃孝先
校閱者 高一涵



國立政治大學
圖書館

中國史
(上)

分類號 6272 491

卷4

登錄號 29538.1

MG
K25
133
=1

新時代表地叢書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義侵略中國史上冊

撰述者 黃孝先
校閱者 高一涵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2285 0522 2

627.2
491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目錄



| | | |
|-----|--------------|----|
| 上册 | 引言 | 一 |
| 第一章 | 中外訂約之始與其得失 | 七 |
| 第一節 | 中俄尼布楚條約 | 七 |
| 第二節 | 中俄恰克圖條約 | 八 |
| 第三節 | 中俄恰克圖新約 | 一〇 |
| 第二章 | 中英鴉片之役 | 一三 |
| 第一節 | 我國煙禍之蔓延與禁煙情形 | 一三 |
| 目錄 | | |

29538.1

| | | |
|-----|--------------|----|
| 第二節 | 中英開戰及議和 | 一四 |
| 第三節 | 南京條約之迫訂 | 二一 |
| 第四節 | 中英鴉片戰役之影響 | 二四 |
| 第三章 | 英法聯軍之役 | 二六 |
| 第一節 | 第一次戰禍與天津條約 | 二六 |
| 第二節 | 第二次戰禍與北京條約 | 三二 |
| 第四章 | 英法聯軍前後之中俄各約 | 二七 |
| 第一節 | 愛璦條約 | 三七 |
| 第二節 | 天津條約 | 三九 |
| 第三節 | 北京續訂條約 | 四一 |
| 第五章 | 日本之侵略臺灣與合併琉球 | 四四 |
| 第六章 | 俄占伊犁之交涉 | 四七 |

| | | |
|-----|------------------|----|
| 第一節 | 占領之經過 | 四七 |
| 第二節 | 崇厚之誤國 | 四八 |
| 第三節 | 中俄還付伊犁條約 | 四九 |
| 第七章 | 俄國帝政時代歷次侵占中國領土實況 | 五一 |
| 第八章 | 法國侵吞越南之始末 | 五九 |
| 第一節 | 越南與中國之關係及法國經營之策略 | 五九 |
| 第二節 | 我國對法侵略越南之交涉 | 六二 |
| 第三節 | 中法戰爭與其結果 | 六三 |
| 第九章 | 英國侵吞緬甸之始末 | 六八 |
| 第一節 | 緬甸與中國之關係及英國侵吞之漸 | 六八 |
| 第二節 | 緬甸亡後隨起之中英中法交涉 | 七〇 |
| 第十章 | 日本割占臺灣及侵吞朝鮮之始末 | 七三 |

| | |
|-----------------------------|-----|
| 第一節 朝鮮與中國之關係及日本侵略之步驟····· | 七三 |
| 第二節 中日戰爭····· | 七八 |
| 第三節 馬關條約及中日通商行船章程····· | 八四 |
| 第四節 俄法德干涉割讓遼東及中俄密約····· | 九二 |
| 第五節 日本併吞朝鮮····· | 九七 |
| 第十一章 德俄英法諸國相繼租借我國港灣之情形····· | 一〇四 |
| 第一節 德國租借膠州灣之交涉····· | 一〇四 |
| 第二節 俄國租借旅順大連灣之交涉····· | 一〇七 |
| 第三節 英國租借威海衛之交涉····· | 一一〇 |
| 第四節 法國租借廣州灣之交涉····· | 一一二 |
| 第五節 英國租借九龍之交涉····· | 一一四 |
| 第十二章 八國聯軍侵略之奇禍····· | 一一七 |

| | | |
|------|-------------------|-----|
| 第一節 | 中日戰後列強在華地位之超越 | 一一七 |
| 第二節 | 仇外事件之發生與聯軍入京 | 一一八 |
| 第三節 | 北京媾和與九七辛丑和約 | 一二二 |
| 第四節 | 中俄交收滿洲之交涉 | 一三〇 |
| 第十三章 | 八國聯軍後列強對華侵略策之縱橫捭闔 | 一三三 |

下冊

| | | |
|------|-----------------|----|
| 第十四章 | 英國侵占片馬案 | 一 |
| 第十五章 | 英侵西藏之陰謀 | 四 |
| 第一節 | 西藏內屬之歷史與英人窺伺之陰謀 | 四 |
| 第二節 | 英人最近圖藏情形 | 一〇 |
| 第十六章 | 俄國侵略滿蒙之陰謀 | 一五 |

| | | |
|------|--------------|----|
| 第一節 | 外蒙獨立與俄蒙協約 | 一五 |
| 第二節 | 中俄蒙協約與外蒙取消獨立 | 二〇 |
| 第三節 | 蘇俄侵略下之外蒙 | 二五 |
| 第四節 | 俄國侵略滿洲之今昔 | 三三 |
| 第十七章 | 日本侵略滿蒙之陰謀 | 四〇 |
| 第一節 | 日本侵略滿蒙之概況 | 四〇 |
| 第二節 | 日本侵略南滿之野心 | 四四 |
| 第三節 | 日本侵略東蒙之野心 | 六四 |
| 第四節 | 日本最近之滿蒙政策 | 六七 |
| 第十八章 | 日本占領青島後之山東問題 | 七四 |
| 第一節 | 日本之飛機占領青島 | 七四 |
| 第二節 | 巴黎和會中山東問題之失敗 | 七七 |

| | |
|---------------------------|-----|
| 第三節 華府會議與山東問題之解決····· | 八四 |
| 第十九章 日本之二十一條要求····· | 八九 |
| 第一節 日本提出二十一條時之情形與其內容····· | 八九 |
| 第二節 最後通牒之壓迫與中日條約····· | 九七 |
| 第三節 二十一條之影響····· | 一〇一 |
| 第二十章 文化侵略之一般····· | 一〇四 |
| 第一節 基督化之教會教育····· | 一〇四 |
| 第二節 退還庚子賠款下之文化侵略····· | 一〇五 |
| 第二十一章 五卅事件····· | 一一〇 |
| 第一節 五卅事件發生之原因····· | 一一〇 |
| 第二節 慘案之經過····· | 一一五 |
| 第三節 慘案之交涉與其影響····· | 一二一 |

| | | |
|-------|-------------|-----|
| 第二十二章 | 日艦砲擊大沽事件 | 一三九 |
| 第二十三章 | 英艦砲擊萬縣事件 | 一四五 |
| 第二十四章 | 漢口事件 | 一四八 |
| 第一節 | 漢案發生之經過 | 一四八 |
| 第二節 | 漢案交涉與英租界之收回 | 一四九 |
| 第三節 | 漢口之對日事件 | 一五二 |
| 第四節 | 與漢案有關連之九江事件 | 一五七 |
| 第二十五章 | 外艦砲轟南京事件 | 一五九 |
| 第二十六章 | 列強出兵來華事件 | 一六一 |
| 第一節 | 英國出兵上海 | 一六一 |
| 第二節 | 日本出兵山東 | 一六五 |
| 第三節 | 華南華北各國出兵情形 | 一七〇 |

第四節 外艦砲擊長江要塞……………一七三

附本書參考書報目錄

目錄

九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上冊



(南)



我國何嘗閉關政策，與世界各國，在前甚鮮往來。後漢、東晉，及前唐之世，雖先後與大秦（羅馬國）倭國（日本）及大食（阿剌伯）等國相交通，然猶不過曠代一至，絕無如近代國際關係之意味。隋唐時，日本慕我聲威，遣駐使節，並派學生留學，交通甚盛；然此僅係日人慕我文物制度而來，亦絕無近代政治侵略之意味。迨元人入主中原，武力遠被東歐者七年，歐亞交通，一時稱盛；第元衰而後，交通亦遂停頓。至明孝宗宏治十年（民元前四一五年，西一四九七年），有葡萄牙人瓦斯科達伽馬（Vasco da Gama）者，發現歐亞航路，自是葡人之航海東來印度及印度支那者漸多。武宗正德十一年（西一五一六年），葡人刺法耳希司脫羅（Rafael herestrello）率商船來廣東，我國官吏令泊於森得勒斯島（或稱上川

島)而優遇之。翌年,其弟希門恩特勒特(Siman Andrede)忽逞兇暴動,我國遂盡逐其地所有葡人。至世宗嘉靖十六年(民元前三七五年,西一五三七年),廣東附近如森得勒斯,如電白,如澳門各處,葡人又復充斥。三十六年,葡人竟設官於澳門,視爲殖民地,明廷亦不之拒。自是葡人遂以澳門爲其東方經商根據地,而歐土各國若荷蘭若西班牙若英吉利等國商人之踵葡人東來者,遂日以盛。

當明季之世,西人之東來經商於我粵閩沿海者,雖浸淫日盛,然一則因彼等在東方殖勢未厚,一則因不明我國內部情形,故除普通經商以外,侵略我國之事端,尙少發現。清初俄人亦嘗跋涉西伯利亞陸路,東漸於海,南侵我國邊地,雖當時其野心之表現,較之東南沿海之英葡……等爲狼鷲,然因當時我國勢力方盛,未有若何發展。

故當明季清初,西力之東漸,雖日增月盛,而其患我尙足以制之。及嘉道以降,政衰國替,英人首先乘我之虛,開鴉片之罌,迫訂南京條約,攘奪利益,侵削主權;是蓋中外訂立不平等條約之嚆矢也。自是以後,東西列強憑藉其帝國主義之淫威而向我要求特種利益者踵相

接；時而以利害相同而聯合侵略，時而以利害各別而單獨侵略，甚至以利害衝突而互相排擠，其目的均不外以我國爲犧牲品，以我國爲角逐場。

帝國主義所藉以侵略我國之唯一武器，卽爲彼輩強迫我國所與結訂之不平等條約。此種不平等條約，就其性質分之，大別爲關於政治的與經濟的兩類；若以事項分之，則誠有千端萬緒，難以勝述之概。關於政治方面者，如中英南京條約、九七辛丑和約、中法北京條約、中日馬關條約及二十一條要求等均是。關於經濟方面者，如與各國結訂之商約及路、鐵、航……等約均是。百年以來，我國國勢日衰，民生日趨憔悴者，皆帝國主義脅我訂此兩類不平等條約有以致之也！

帝國主義者既藉此等不平等條約爲護符，於是公然進行侵略我國之手段，無微不至，亦無所不用其極。帝國主義侵略我國最大之目的，在於經濟利益之獲得。而欲達此目的，往往使用「政治的」或「軍事的」殘暴侵略；有時且以助進學術的美名，進行「文化的」侵略，以促進其政治侵略之效果。故帝國主義者所施於我國之侵略，除軍事及政治侵略外，

尚有文化侵略，與經濟侵略。

帝國主義者積近百年來侵略我國之經驗，深知我國地大物博，鑛藏殷富，欲收爲己有，非將上述各種侵略手腕錯綜並進，不足以收攘奪詐取之全功。故若英、若日、若法、俄、（帝俄與蘇俄）、若美、意、若荷、比、西、葡……，無不各盡其力，一致向我國壓迫。我國今日藩屬之盡失，邊地與要隘之被割，港灣之被租借，商埠之迫開，租界區之擅設及自由推廣，關稅則例之協定，海關之被占，歷屆鉅額賠款之承當，路、礦暨航權之被奪，以及領海、領空之喪失與被侵犯……一切經濟上之損失，既書不勝書；而主權上之損失，如領事裁判權之被迫許予，尤爲極大恥辱！以上種種，猶不過略舉概要，其他同此重要之紡織、捲烟、麵粉……各重要實業之爲外國所壟斷者，尙難以勝計！何以至此，要皆不平等條約階之厲也！

中外間之不平等條約，既爲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武器，於是積八九十年來中外間無數不平等條約，遂形成我國現在之國際地位。孫中山先生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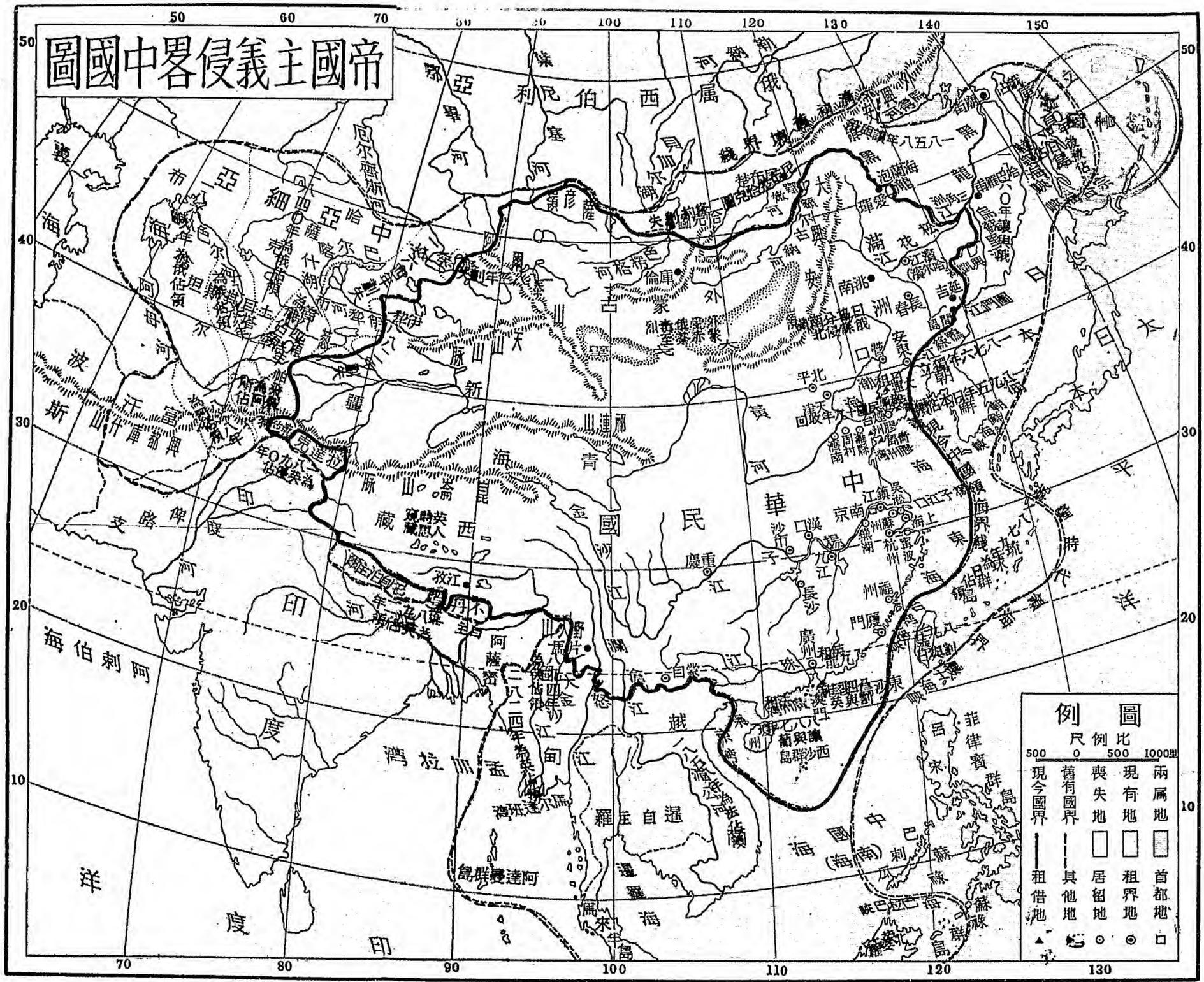
「中國尙不配稱殖民地，只可算是「次殖民地」！因爲純粹的殖民地，祇有一個帝

國主義壓迫她；中國受了許多帝國主義壓迫，地位實在是在殖民地之下！

二十世紀中，以獨立國稱而猶有不平等條約與領事裁判權、租界、租借地、及勢力範圍、特權區域之存在者，厥維我國。當民國八年（西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開會之際，我國爲欲要求列強取消在華一部分不平等條約，派代表出席爭議，但結果未獲如願。十年（西一九二一年）美國又於華盛頓有太平洋會議之召集，我國亦派代表蒞會，要求列強取消在華一切不平等條約，結果不平等條約依然存在。可見帝國主義憑以侵略我國之種種不平等條約，彼等必不願放手取消也。迨十四年（西一九二五年）秋，北京段祺瑞執政，爲欲關稅自主，不惜先解決喪失國庫八九千萬國幣之「金法郎」案，在北京召開華府會議（即太平洋會議）所遣之「關稅會議」，但結果除空耗會費國幣一百三十萬外，所獲僅二·五附稅之增加，尙須爲有條件之實施。十六年吉林省實行徵收此項二·五附稅時，延吉之日商，公然反抗，並行暴搗毀我關庫。凡此，皆帝國主義者不允放棄其所得不平等條約利益之表示也。

雖然時至今日，我國民智之開通與民意之發揚，已遠非數十年前之比。乃帝國主義者仍挾其數十年前不適時宜之「不平等條約」，抱持數十年前傳統的侵略觀念，一味向我國施高壓政策；我國民感受此種高壓苦痛，最近已至不能忍受之極度，於是不期然而有大規模反帝國主義運動之發生。——即中國國民黨領導下之國民革命是也。際此時會，國內軍閥已呈分崩之象，而素藉我國軍閥為爪牙為工具之帝國主義者，乃惶急萬狀，紛紛又藉不平等條約之護符，出兵來華，強占要隘，砲艦深入內河，飛機擾亂領空，欲槍擊則槍擊，欲砲轟則砲轟，種種侮辱，種種挑釁，無所不用其極。如民國十六年上海外兵之越界設防、阻斷鐵路、及槍傷華兵事件，長江外艦之砲擊江陰、南京及其他各處之事件，青島日兵之毆殺華警事件，以及粵滬兩地英國軍用飛機擅自飛行事件，皆其顯例。至如日本之滿蒙積極政策，蘇俄之出兵滿蒙邊境，英人之進兵片馬，及十七年日本二次出兵山東，慘演空前之五月三日濟南事件等，亦無非乘時打劫，希圖割我一塊土以填彼等之慾壑耳！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圖



第一章 中外訂約之始與其得失

第一節 中俄尼布楚條約（康熙二十八年訂，即民元前二二三年，西一六八九年）

當清初順治康熙年間，俄人乘我國中原未定，三藩多事之秋，屢派軍隊侵略我東北邊鄙，並入航黑龍江，覬覦滿洲。至康熙二十一年，中原已定，乃遣薩布素爲黑龍江將軍，駐璦琿以備俄。明年，俄人果又來襲，薩將軍破之於雅克薩城；二十四年，又命彭春進攻雅克薩，克之，走其守將托爾巴青（Tolbusin）於尼布楚。彭春燬其城，班師還璦琿。我師既還，俄以是復有雅克薩。

明年，薩布素又率師往圍托爾巴青出敵斃焉，俄勢頓蹙；會俄皇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新即位，特遣使至北京乞和，清廷遂詔還薩布素而與俄講信修睦焉。

康熙二十七年五月，兩國又爲劃界事各遣使者議於尼布楚（Nerchinsk）。翌年九月

約成，是謂中俄尼布楚條約，即我國最初與外國所訂之條約也。其文如次：

1. 自黑龍江支流格爾必齊河（Kinbechi R.）沿外興安嶺以至於海，南爲中領，北爲俄領。

2. 西以額爾古納河（Argun R.）爲二國國界，河以南之俄人居留地，應盡退歸中國。

3. 俄人退出雅克薩，毀其城壘。

4. 兩國獵戶人等不得擅越國界，違者拏送各該地方官治罪。

5. 兩國人民攜有旅行券者，許其自由貿易。

6. 兩國彼此不得容留逃犯。

又本條約於格爾必齊河東岸，額爾古納河南岸，用滿漢蒙羅俄五國文字刊石立碑爲誌。

第二節 中俄恰克圖條約（雍正五年訂，即民元前一八五年，西一七二七年。）

恰克圖條約擬訂之動機，蓋始於康熙五十八年，其時主動者爲俄國。因自聖祖征討噶爾後，喀爾喀三汗內附，蒙古主權遂歸中國所有；惟俄與喀爾喀素有商務關係，爲保持其原有之商務利益計，不得不就議於我。但其後又以議無要領，停頓多時。及聖祖與彼得大帝相繼崩逝，俄女帝加太鄰又遣使至北京重申前請，並要求劃蒙古與西伯利亞邊界。清廷允其請，派員與議於恰克圖。雍正五年九月約成，其內容如下：

1. 建立界碑於恰克圖、小河溝、俄國卡倫、與鄂爾懷圖山、中國卡倫之中央地方，作爲中俄疆界。貿易區域，自此界標東至額爾古納河，西至沙畢納伊嶺。其中如遇橫有河山，則以橫斷河山爲界；如遇空曠地，則以適中地點爲界。其南屬中國，北屬俄國。

2. 貿易人數，照康熙三十二年（編者按是年緒中俄通商章程）所規定，仍不得逾二百人；每間三年，進京一次。疆界貿易，如依正道行走，無須納稅；如繞他道者，收沒其貨物。

3. 中國准俄國設立教堂於北京，任俄國教徒依本國法規，在堂內誦經禮拜，中國並予以補助。

4. 烏得河（在外興安嶺以北）地方，中俄兩國俱不得占領，作爲公有地。

5. 今後彼此咨行文件，或延擱不覆，或留難使臣，是顯違和好之道，則應暫停行商。

6. 今後彼此不准容留逃亡，所屬之人，有逃亡者，於拿獲地正法；持械越境殺人，行竊者亦如之。兵士或竊本軍物件他遁者，華人斬，俄人絞。越境竊牲畜者，初犯罰所盜物價十倍，再犯二十倍，三犯者斬。（按施紹常中俄國際約註初次一倍罰五倍，二次十倍，三次者照強盜例辦理。辦法與上有異，並錄於此。）

右約第三款所定，頗有損於兩國平等之精神，蓋帝國主義者恆以其教徒爲刺探與國國情之耳目，而爲異日實施侵略政策之張本也。

第三節 中俄恰克圖新約（乾隆五十七年訂，民元前一二〇年，西一七九二年。）

自恰克圖條約成立後，華產煙、茶、緞疋等類之運俄者，咸集中於恰克圖，故恰克圖商務漸盛，而同時相因而起之中俄交涉亦漸多。俄人狡計多端，如違約及私課貨稅等情弊，往往

而有。乾隆二十八年，庫倫辦事大臣據情上聞，高宗怒，命封鎖恰克圖市場以窘俄。越五年，俄人悔過請復市，但其後俄人之越貨違約案，仍屢見不一見。清廷無已，亦一味以停市抵制之。乾隆五十七年，俄人又以悔過來請開市，辦事大臣據以入告，高宗許之，命與俄官重訂恰克圖約。時我國國勢方盛，又值俄以分割波蘭，不暇東顧之際，故頗能就我範圍。茲記其要款於左：

1. 恰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大皇帝普愛衆生，不忍俄國小民困苦，因薩那特衙門（編者按即俄國之外交部）之請，是以允行，若再失和，罔希開市。

2. 中俄交易貨物，原係彼此商人自行定價，此後俄商應由俄官嚴行管束，彼此交易，不爽期約，即時歸結，勿令負欠，致啓爭端。

3. 俄國邊吏，今皆恭順知禮，中國牧官，迭次稱善；若從前邊吏，悉如今日，又何至數次失和，以致絕市。嗣後俄邊吏務，選賢能，與中國牧官遜順相接。

4. 恰克圖以西十數卡倫，俄之布里雅特，哈哩雅特，不遵約章，故有烏喀勒哨之事，今

俄應嚴加約束，杜其盜竊。

5. 此次通市，一切皆照舊章，已頒行俄國薩那特衙門，兩國人民交涉，各就近查驗，如緝獲罪犯，則會同邊吏訊實後，華人歸中國處治，俄人歸俄國處治，各行文知照示衆。其盜竊之物，一倍或數倍賠償，一切皆從舊約辦理。

是約成後，兩國商民，確能彼此遵守，迨及嘉道間，漠北邊務，賴以安焉。

以上三約，皆訂於我國國勢方盛之時，故比較尙屬最能保持中外平等精神者，但細考之，西伯利亞一帶我國原有領土之自行放棄於俄者，已復不少。（詳見後第七章）則所謂條約上之平等云者，亦不過以領土換來之虛名耳！案俄之東向經營西伯利亞也，其唯一動機，即在侵略土腴物阜之我國，徒以格於當時我國勢力方盛，未能達其侵入滿蒙之願；然其野心與企謀，固絕不因此而稍止也。後至咸豐年間，我國以連遭歐洲英法兩帝國主義之聯合侵略，國勢大挫，俄帝國主義者遂乘虛而襲，盡洩其前次所不獲伸之侵略素願；（詳後第四章各節）然則俄之前屈而後伸，自另有其故，非以前不侵略而後始侵略也。

第二章 中英鴉片之役

自道光十九年（民元前七年）至二十二年

——帝國主義者單獨侵略中國之發端——

第一節 我國煙禍之蔓延與禁煙情形

我國之有鴉片，始於唐德宗貞元年間亞刺伯人罌粟之輸入；迄朋季而其業益盛，卸由於葡萄牙人經營者爲多。迨葡衰英繼，灼知其利之厚也，遂不惜陷溺八國，遂以鴉片爲唯一運華商品，廣植於印度，猛銷於我國。至清初鴉片之輸入漸多，而國人之被其毒者，亦不可以數計。乾隆十五年（民元前一六二年，西二七五〇年），清廷遂有禁吸之議。惟禁者自禁，輸入者依然輸入，積弊之下，不但禁令失效，禍且益滋。嘉慶五年（民元前一二二年，西一八〇〇年），曾重申前禁，但英國東印度公司既窺我官檢之腐敗，乃唆使英商廣行賄賂，禁令遂

等於零；二十五年，更嚴訂新令，禁止鴉片入口，於是英商盡遷地於廣東之伶仃島，作秘密買賣，煙禍竟不能絕。

道光年間，鴉片進口之數驟增。如道光五年進口數爲九·六二一箱者，十年即增至一八·七五〇箱，十六年復增至二七·一一一箱之多，禍延之速，概可想見。

道光十七年（民元前七五年，西一八三七年），鴻臚寺卿黃爵滋御史朱成烈等慨國家財政之困乏，上疏痛論鴉片之害，中有沉痛語曰：『國內銀錢日缺，無賴游民日增，其原因實由不禁鴉片之故，』云云。宣宗採其議，詔各省厲行禁令。湖廣總督林則徐辦理獨善，朝廷乃改任爲欽差大臣，命往煙禍最烈地之廣州查辦海港事宜；並命節制廣東水師，俾負全責，應付英商偷漏販運鴉片之事。

第二節 中英開戰及議和（道光二十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道光十八年（民元前七四，西一八三八年）十一月，林則徐被命赴廣東任。當時最急

之任務，即在剷除害國之毒物，與杜絕英人不法之買賣。同時並整飭海陸軍備，修築沿海防務，以爲交涉後盾。

則徐計劃既定，於到任之次年，首先捕華土販數人戮於英國商館之前，以示厲禁之決心。繼又通告英商，限三日盡交出所有存土，英商不允，則徐發吏卒圍之，又捕其領事甲必丹義律（Captain Elliot）英商恐，始盡出其藏土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則徐盡焚之。虎門海灘，釋所捕英人於是咸走澳門。

則徐禁煙，持之甚堅，一面請訂禁煙專條，一面則布告各國商船，不得夾帶鴉片進口，倘有故違，一經查獲，船貨收沒，人卽正法。義律不允，林公乃逐之出澳門，並停止其薪蔬供給。義律困，招其兵艦兩艘至，戰受遂開。

道光二十年五月，英帝國主義者加義律以海軍統將銜，實行其急進的礮艦政策。同時英海軍統軍伯麥（Bremar）亦率大隊軍艦三十餘艘，士卒萬五千人，大礮百四十尊至澳門，示威於金星門口及老萬山外，意欲於其礮艦政策下懾服我百粵。會此時則徐已任兩廣

總督，戰備整飭，防範嚴密，不但使英艦無隙可入，且常發小艇火船襲英艦，極其水軍甚衆，以是英艦留粵一月，卒一無所得。

義律見其大礮不得逞於有備之廣東，乃狡使無賴，率艦北駛攻浙。定海無備，首遭陷落；寧波防弛，繼亦被圍。自是浙東突受威脅，英軍遂得資以要挾。迨其分艦北進，直犯天津，聲勢益以浩大，全局因之動搖。清廷大恐，頑固派乘機造蜚語中傷林公，而形成不得不屈服於英，破艦威脅下之局面。

時伯麥統海軍，義律統陸軍，挾其聲威，相將抵津。直隸總督琦善，初未籌防於前，不免惶駭於後，因欲議和。甲必丹義律提出要求六款，強清廷承認：

1. 賠償煙值。
2. 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定海、上海五處爲商埠。
3. 賠償軍費。
4. 國際交涉，行平等禮式。

5. 不得因秘密煙商，累及無辜英商。

6. 盡裁洋商浮費。

琦善據以奏聞，時天津道陸建瀛請以廢止鴉片貿易爲先決問題。若英人承諾，則許以免稅代第一款，以開放澳門代第二款，以海關監督與之行平行禮，代第三款，其餘仍歸廣東與林公定議。乃宣宗惑於滿臣穆彰阿之言，欲懲林公以圖結歡英人，督撫等爭欲自諉其罪，又交章劾之，遂革林公而以琦善代之。林公既革職，請戍新疆之伊犁，雖身受重譴，但心未忘國，猶有帶罪圖功之請，且言：「各國商船，憤貿易爲英人所阻礙，皆欲回國各調兵艦，助我攻英，此以敵攻敵之上策也。明告各國，聲討禍首，英將爲各國所不容，不得不服從衆令，遣使請和。」云云，其眼光所見，確有精到之處，惜乎宣宗爲羣小蒙蔽，不能用也。

林免琦繼，英軍亦返舟山。九月，與兩江總督伊里布議休戰約於浙江，悉反林公所爲。十月，琦善至廣東，爲表示乞和誠意計，先盡撤林公所設戰備。義律見琦善庸懦易與，復要求割讓香港；琦善不敢諾，英軍乘其無備，襲攻虎門外大角沙角兩礮臺，以威脅之。琦善驚，卽不奏。

而允之。

清廷聞英背約攻虎門，又得割地乞和之信，大怒，於是再以祁埭爲兩廣總督，檻車逮琦善入京。一面又命皇姪奕山爲靖逆將軍，督大兵入粵，尙書隆文提督楊芳參贊戎務。義律偵知議和無望，爲先發制人計，於二十一年二月，復連陷橫當虎門各礮臺，提督關天培戰死。三月下旬，奕山等抵粵，而英將哥格（Gooden），亦率大隊援軍自印度至。

時廣州沿海各要隘原設戰備，已撤者早撤，被占者盡燬，清軍一無掩護，徒以肉體當礮火，故屢爲英敗。英軍乘勝深入，於四月三日至廣州粵河面登岸，進圍省城。清軍力戰四日，圍卒不解，未幾，總兵鄧永福又戰死，奕山計無所出，乃決意乞和。英法人見時機至此，亦出任調停，勸中英息爭，清廷不得已，詔可。奕山旋遣代表向哥格叩頭議款，訂休戰約五條如次：

1. 將軍允於煙值外，先償英軍軍費六百萬元，限五日內交付。
2. 官軍退駐城外六十里。
3. 香港割讓事件俟異日協商。

4. 英軍退出虎門，

5. 交換俘虜。

約定，奕山欺蒙政府，僅以英人祇求通商業經和平解決疏聞。彼以為自此以後，可獲苟安矣。不料英人蓄意侵略，期在必得，旋乃屢向奕山索正約，並要求必完全承認前與琦善所議之款，方可罷兵。奕山不得已，始以割香港償煙款兩節，尙未經皇帝允許告之，英人怒其反覆，和議復決裂。

此時英帝國主義之侵略中國，其手段極敏速毒辣。和議方決裂，而從彼本國所遣之大使璣鼎查 (Sir H. Pottinger) 及海軍少將巴爾克 (Sir Harry Smith Parke) 又突然至澳門，哥格亦自印度二次調艦隊返粵，遂定再進北犯之舉。七月初九日，英艦三十餘艘攻廈門沿海砲臺，越二日，盡占領之，留三艦以守。餘者盡北進，八月十二抵舟山，總兵葛雲飛素能兵，事前早以增兵設防計劃上書兩江總督裕謙，不果行；迨廈門敗耗至，再上書，請增砲備船，又不果行；最後英艦二十九艘駛抵東浦港，雲飛見時勢危急，一面親自督率四千

人拒戰，一面急馳書大營，請卽濟師。但裕謙則諭之曰：「爾毋望救兵至，但死守勿與戰可耳！」雲飛得報，知救兵無望，乃奮不顧生，力戰以死。旋英軍長驅登陸，總兵鄭國鴻過之，亦戰死。總兵王錫朋敗走，副將徐桂馥自縊，定海遂陷。英軍得定海，又留三艦守之，其餘大隊，齊向鎮海進攻。當哥格發砲轟城時，適逢海嘯，潮水大漲，及彈燬城之一角，海水侵入，死人無算，裕謙亦投水死，鎮海又陷。時提督余步雲已逃往寧波，英軍追蹤至，步雲又走上虞，寧波繼陷。

敗報迭至北京，清廷大震，詔以吏部尙書奕經爲揚威將軍，侍郎文蔚，都統依順爲參贊，統軍南下，規復浙東。道光二十二年（西一八四二年）正月初一，行抵杭垣。議定進兵方略，分三路作戰：

（一）奕經以軍三千次於紹興之東關鎮，文蔚以二千屯慈谿城北之長溪嶺，副將朱桂，參將劉天保，以三千屯城西之大寶山，共圖鎮海。

（二）提督段永福以兵四千伏寧波城外，余步雲以二千駐奉化，共圖寧波。

（三）海州知州王用賓駐乍浦，水師統領鄭鼎臣用火攻，以圖定海。

謀既定，約三路同時進攻：鄭鼎臣先率水師渡海襲英艦，敗績；一二兩路軍亦先後大敗。朱桂父子陣亡，突經倉皇遁杭州，官軍盡潰。三路進攻既全敗，英軍乃又攻取乍浦，聲勢大振。但哥格等意猶未滿，欲乘全勝之勢，籌議再攻長江，入我腹地。

浙局破壞至是，廷議乃變策圖和，以著英爲欽差大臣，按兵休戰。時英軍正謀侵入長江，故我方雖按兵不動，而彼之艦隊，已不顧一切，遵江西上矣。

五月初一日，哥格率艦抵吳淞，砲臺守卒不抗而遁，英軍遂直迫上海。江南提督陳化威力戰沉英艦二，繼不幸中彈陣亡，上海遂陷。於是英艦直趨上游，沿江要塞，相繼被陷；六月初八，犯鎮江，副都統海齡死之，鎮江遂不守。英艦乘勝西進，直迫南京，上游各營，大爲震動，清廷聞報亦大驚無措。時杭州將軍耆英，兩江總督牛鑑，浙江巡撫劉韻珂等合詞上疏請與英人復修舊好，朝廷遂決意議和。結果訂立南京條約，爲開近百年來中外不平等之始。

第三節 南京條約之迫訂（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即民元前七〇年西

一八四二年）

清廷既決意與英議和，遂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派耆英、伊里布、牛鑑爲全權大臣，往英艦定休戰約。二十一日開始談判，越三日約成，是爲南京條約。全文共十三條，錄之如次：

1. 嗣後中國大皇帝，英國大皇帝永存和平，所屬華英人民，彼此親睦相守，各居留他國者，必由該國保佑身家平安。

2. 中政府允准英國人民居留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貿易通商，且准英政府派設領事等官，辦理通商事務。

3. 英國商船遠涉重洋，有因損壞修葺者，中國政府特贈香港、島嶼與英國，永久據守，任便治理，藉爲修船及存頓物料之所。

4. 廣東官吏，於道光十九年二月強留英領事及人民等，索出鴉片，致受損失，今中政府允以六百萬元償補原價。

5. 英國商民在粵省貿易，向由額設行商承辦，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從清償，中政府允以三百萬元償補。

6. 中國政府允以一千二百萬元賠償英國軍費。

7. 以上三條共二千一百萬元，本年交六百萬元，癸卯年分兩期交六百萬元，甲辰年分兩期交五百萬元，乙巳年分兩期交四百萬元。

8. 凡係英國及英屬國軍民等，在中國地域被禁者，准即釋放。

9. 中國人前在英軍所據城邑爲民，或曾爲英人雇用，及爲英國事被禍者，一律免罪。

10. 英商貨物，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華商販運進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得加重課稅。

11. 中英兩國大員，有文書往來，用「照會」字樣；各該國屬員，對各國大員，用「申呈」字樣，覆用「劄」字樣，兩國屬員往來，用平式照會。

12. 俟中國將第一期賠款交清後，英國水陸軍，當即退出江寧京口兩處；至鎮海之招寶山亦當同時退讓。惟舟山鼓浪嶼兩處，仍歸英軍暫行駐屯，俟賠款全數交清，前列五埠均已開關，再將兩處軍隊，全數撤退。

13. 所列各條，先繕二冊，由兩國全權委員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冊爲據，俾即日按照

各條施行妥辦。

道光二十三年五月，此約由兩國政府批准，清廷遂命廣州將軍耆英與英國全權公使在香港換約。後耆英又在澳門與英人續訂補遺條約十七條，作為南京條約之附錄。南京條約本完全為英使璞查鼎所擬者，故於割地、賠款、開埠、通商諸要求外，於禁運鴉片一節，毫未涉及。而當時清廷全權大臣亦竟忘鴉片戰爭之所由，懼於威武，不敢於禁煙問題置一詞，任令英人割地開埠之不足，復益以浩大之賠款，喪權辱國，莫此為甚矣！

第四節 中英鴉片戰役之影響

自南京條約公布後，歐美各國咸鼓舞歡欣，以為可以共乘中國之敝矣。未幾，比利時、荷蘭、德意志、西班牙、葡萄牙諸國，果相率派領事及公使來廣東；而美法且派特命全權公使，與我國締修好通商條約焉。道光二十四年（西一八四四年）正月，美國全權大使克心古（Caleb Cushing）奉國書通意清廷，清廷仍命耆英主其事，同年六月，與美使會於澳門，訂

中美修好條約。越月，法國公使孛拉克尼亦至，九月，普英與會於黃埔，亦締中法修好條約。自是以後，傳教，通商，賠款，割地，與利益均霑及領事裁判權等等，遂成爲外交上之老例，而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之武器益足於用矣。故是役也，前以失四千年獨立之尊，後以開百年來列強侵略之漸，寤寐思之，痛何可言！

第三章 英法聯軍之役

咸豐八年
十年兩次

——帝國主義者聯合侵略中國之發端——

第一節 第一次戰禍與天津條約（咸豐八年訂，西一八五八年。）

自我國與英結訂南京條約後，英人得於五口通商地方自由出入。惟廣州紳民，恨英人前事，傳檄舉辦團練，相約禁其入城，於是雙方又起蚌釁。道光二十九年，香港總督文翰以軍艦入粵河，欲行強迫開放策，各屬團練聞之，不期而來集者數十萬人。文翰見羣情洶湧，恐戰端一啟，有礙商務，因與兩廣總督徐廣縉會訂申禁入城之約。至咸豐六年，英政府以包冷（Sir T. Bowring）代文翰，又以巴夏禮（H. S. Parkes）為廣州領事，常與兩廣總督葉名琛爭入城之約，但屢不獲願，因此構怨日深。是年九月，有亞羅船者為私商所乘，詭張英

旗，入粵河，爲駐河水師所破獲，拔英旗，並執舟人十三入城，將治以奸匪罪。不意事爲巴夏禮所聞，大怒，立執南京條約爲詞，（因道光二十三年五月十五之南京增補條約第九款有「不許華民之逃匿香港或英船者，華官復照會英國官吏移取」之規定也。）要求名琛遣還所捕十三人，並具狀謝罪。

名琛查悉亞羅號雖入英籍，然十日已期滿，無再揭英旗之權；但以小事不足較，遂盡送所捕十三人於領事館。不意巴夏禮不但不受，且提出四條要求尋釁：（一）送還十三人於原船中，（二）辯解拘捕之理由，（三）誓此後不再出此種不法之舉，（四）限四十八小時答覆，逾期作爲談判破裂。名琛接到是項無禮要求後，置之不理，亦不備戰。英軍遂於九月二十八日攻陷虎門砲臺，十一月又陷省城，名琛逃，督署被焚。時印度適有土兵抗英，在粵英軍，開往應援，名琛於是又復任，一聽人民自由抗英。時粵民公憤方激，羣起爲報復之舉，英、美、法各國之商館洋房及十三家洋行悉焚毀之，以洩前次英軍暴行之憤。法、美兩國，以無端遭此意外之變，亦起而右英，遂予英人勾結帝國主義者聯合侵略中國之狡計。適此時法

國又以咸豐六年廣西戕害法教士案求償不獲，遂引爲口實，與英聯盟出師。

七年，英政府以額爾金 (Lord Elgin) 爲全權大使，法政府則以噶羅 (Baron Gros) 爲全權大使，同率兵艦至香港，即於是年十一月致最後通牒於葉名琛，限四十八小時內獻廣州城出降。名琛仍置若罔聞，毫不爲備。聯軍至時不獲覆，遂遣兵據海珠砲臺，用大砲攻城；千總鄧安邦死戰，以無援兵，不支，城遂陷。英軍入城，囊括督署財貨並藩庫銀二十萬兩以去，且擄葉名琛及文武官多人，幽禁艦內。

廣州既陷，而英法兩軍猶以爲未足，於八年二月，復遵海北上示威，並聯合美、俄，實行擴大侵略。三月初旬，英艦十餘艘，法艦六艘，美艦三艘，俄艦一艘，廣集渤海之白河口；四月，英、法聯軍攻大沽砲臺，陷之；英法兩使更率淺水砲艦逕抵天津。清廷聞大沽陷落，大懼，急命科爾沁王僧格林沁督兵馳赴天津，復命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爲媾和全權大臣，赴天津議和。桂花至天津，英使持所擬新約五十六款；法使持所擬新約四十二款要求照約簽字。桂據情入奏，廷議雖多憤激，然戰守俱無把握，不得已，允之。

咸豐八年（西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桂、花兩全權會英法兩大使，竟照所擬條件簽印，即天津條約是也。茲分錄兩約之要點於左：

（甲）中英天津條約

1. 自後英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英國倫敦。

2. 英國使臣謁見中國皇帝，不得行有礙國體之禮，准用歐西各國使臣謁見皇帝之禮；又兩國官吏交涉，按品級用平等式。

3. 耶穌教、天主教徒之安分者，中國官不得苛待禁阻；英國人民攜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遊歷。

4. 除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外，更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之五港爲通商口岸；又長江一帶，俟粵匪蕩平後，許選擇三口通商。（編者按後開鎮江、九江、漢口、三處）

5. 英民犯罪由英領事懲辦；中國民欺害英民，由中國地方官懲辦；兩國人民爭訟事

件，由中國地方官與英領事會同審辦。

6. 南京條約後，輸出入貨品，課從價值百抽五之稅；今以物品價格之下落，課稅亦宜減輕，由兩國派員另定新稅則。經此次協定稅則後，凡關於通商各款，每十年酌量更改。

凡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四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課鈔銀一錢。

7. 此次英商損害銀二百萬兩，英國所費軍費二百萬兩，悉由廣東督撫設法賠償後，英軍始退出廣東城。

(乙) 中法天津條約

1. 自後法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法國巴黎。

2. 兩國官吏乘公交涉，按品位准用平等禮式。

3. 除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已開放外，更將瓊州、潮州、臺灣、淡水、登州、江寧六口，一體開放；但江寧俟剿滅粵匪後開放。

4. 各通商口岸，准法國派領事居住，准法商攜帶家眷，自由來往，並准法國派兵船停

泊，以資彈壓。

5. 天主教徒得入內地自由傳教，地方官必厚遇保護。法國人民攜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遊歷。

6. 法人有嫌怨中國人者，由領事詳核調停；中國人有嫌怨法人者，領事亦詳核調停。遇有爭訟，領事不能調停者，移請中國協力查核，秉公完結。

7. 法商依此次新定稅則輸納貨稅，但以貨值依時有低昂，稅則亦應有更變。自後每十年校訂一次。（編者案原約本為七年改訂一次，旋於同年通商章程內改為十年。）

凡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五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課鈔銀一錢。若以後中國對他國許與特惠曠典時，法國享最惠國之例。

8. 此次法商損害費與法國軍用費共銀二百萬兩，悉由廣東海關賠償後，法軍始退出廣東城。

右兩約我國以戰敗之故，致交涉竟無談判餘地；其結果如領事裁判權之許給，最惠條

款之同享，與制定新稅律之協商等，皆爲國家致命之傷。又其後鎮江、九江、漢口數要邑相繼開埠後，竟夷我長江等於萬國公海之列，任各國商船兵艦自由出入，尤爲我國航業失敗史中最可痛心之一頁也。

第二節 第二次戰禍與北京條約（咸豐十年九月訂）

自中英中法兩天津條約訂立後，聯軍即退至上海。咸豐九年二月，英政府以勃魯斯（Bruce）爲駐中國公使，法政府以布爾布隆（Boulboulon）爲駐中國公使，俱前往北京欲交換彼此批准之正式條約。不意行至白河，大沽守將僧格林沁以未奉朝命阻之，雙方遂起爭端。英艦隊長先炸毀我河中守備，且率兵進襲；我兵發砲還擊，沉其艦四艘，聯軍大敗。旋以得美艦救援，始安退上海。

白河兵敗之消息傳達歐洲，英法兩政府俱大怒，誓澈底厲行其砲艦聯合政策，以求償其侵略之大願。於是英國仍命額爾金爲特命全權公使，陸軍中將克靈頓（Clinton）爲海陸

軍總督，率兵一萬三千人；法亦仍以噶羅爲特命全權公使，陸軍中將蒙他朋 (Montanbon) 爲海陸軍總督，率兵七千二百人；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二月會集香港，向清廷致最後通牒。繼卽列艦北進，襲舟山，下定海，聲勢浩大，沿海震動。聯軍下定海後，卽以爲根據地，又分艦北援渤海口外，先後占遼東、芝罘諸隘，復進陷大沽南北各礮臺，連拔白河堡壘。時直隸總督恆福，視勢惶駭甚，竟以天津城降。清廷見事急，復命大學士 桂良與恆福爲欽差大臣，於七月二十日在天津與英法兩使結媾和條約如下：

1. 咸豐八年天津條約之外，中國政府允增開天津爲商埠。

2. 中國政府賠償英法兩國軍費八百萬兩。

3. 英法兩使各着帶數十人入京交換天津條約。

右約議定，清廷以要求過重，又特僧格林沁尙擁大軍於張家灣，拒絕批准；聯軍怒清廷食言，又進破僧格林沁軍，直逼北京。文宗懼，出奔熱河，留恭親王 奕訢爲全權大臣，使便宜行事，時八月初八也。未幾，聯軍又以要求遣還在通州被俘之議和代表巴夏禮等不遂，於二十

二日分路攻占北京各門，大肆焚掠，並盡奪圓明園中所有珍寶。（按近代陸戰法規，國有財產不供戰爭用者，不得沒收破壞。故聯軍此舉，殊屬橫暴。）奕訢見事迫，即放還巴夏禮。二十六日聯軍又致書奕訢曰：『二十九日正午不開安定門，則以礮擊毀之。』朝臣相顧失色，卒如期開城。聯軍入城後，奕訢逃匿民家，不理和局。適聯軍發現有與巴夏禮同被執之數人監斃於獄，額爾金大憤，遂縱兵焚圓明園，數代精華，悉於九月初五日化成灰燼！

此時聯軍見無人出理和局，乃揚言將以洪秀全入承大統，奕訢恐，始以俄公使伊訥提夫（General Ignatich）之調停，與聯軍議和。先革僧格林沁等職，並撫恤被監斃者之家屬金五十萬兩；繼於咸豐十年九月十一十二兩日簽訂中英、中法兩北京條約。

（甲） 中英北京條約

1. 天津條約，除今回改正條款外，皆實行。
2. 中國政府允增開天津為通商口岸。
3. 中國政府准華民赴英國所屬各地或外洋別地工作，不禁阻；但中國得查照情形，

會訂章程，以謀保護。

4. 中國政府割九龍司地方一區爲英國領地。

5. 賠款改增爲八百萬兩，總數還清後，英國始撤分屯中國各處之兵。

(乙) 中法北京條約

1. 2. 3. 條同中英北京條約，惟第三條「英國」字樣，改爲「法國」兩字。

4. 中國政府准法國宣教師在各省租買田地，自由建造。

5. 天津條約，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五錢；茲改爲每噸課鈔銀四錢。

6. 賠款改增爲八百萬兩，總數還清後，法國始撤分屯中國各處之兵。

右約既成，英法乃各遂其大欲以去。惟其中最使我人痛心者，除許給領事裁判權與關稅協定兩項外，（當時中國與英法通商，輸入稅實際上僅徵值百抽二·五，即百兩之貨，徵稅二兩五錢也。）尤爲英人處心積慮，用以禍華之鴉片，仍任其源源輸入，流毒迄今。

聯軍之禍既已，俄公使伊納提夫以調停和議，保全清社有功，向清政府力索烏蘇里江

以東至海之地爲酬。居調停之美名，行索詐之詭謀，其侵略手腕，蓋與英法之破艦政策無以異也。

第四章 英法聯軍前後之中俄各約

——俄帝國主義之乘間侵略——

第一節 愛璉條約（訂於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民元前五四年西一八五八年）

俄羅斯自彼得大帝當國以後，侵略政策，累世勿替。自經俄土兩次戰爭，一再不得逞於歐洲，於是君臣一致，併力以謀蠶食東方。然自尼布楚條約成而東侵之力一挫，恰克圖條約成而東侵之力再挫，此實彼歷代君臣所引以為憾者。傳至尼哥拉一世（Nicholas I.）值中英鴉片之戰，中國以戰敗地位，開五口為商埠，啟歐西各國經營遠東之利源，與俄之恰克圖貿易大有妨礙，遂再動侵略東方之志，任木刺威夫（Nicholas Muraviev）為東部西伯利亞總督，畀以經營東方之任。

木氏素負侵略黑龍江之志者，至是屢遣探險隊至黑龍江河口，察視東海岸一帶形勢。時堪察加半島與俄領太平洋海岸適有軍事行動，木氏欲堪察加與西伯利亞本部聯成一氣，遂決定通航黑龍江之計。時中原洪楊之亂方亟，清廷正南顧未遑，北鄙利害，一時無暇兼籌，故一任木刺威夫之從容設施侵略工作而已。

木既通航黑龍江，旋於各要隘駐重兵，視爲己有；清廷遣使交涉無效，遂成懸案。

咸豐七年，我國受英法聯軍之禍，俄乃派布恬廷（Putshin）爲駐北京公使，與清政府協商國境問題；旋爲邊吏所阻，乃轉海道至滬，觀望風色。同時木氏在黑龍江已着着增防，大有伺隙開釁之勢。八年春，又移屯哥薩克兵一萬二千於江口，並通告黑龍江將軍奕山，要求續議界約。奕山奏聞，清廷卽任爲全權大臣，與木氏開會議於愛璉。及期，木出其要求六款，請予承認，茲錄其重要之四條於下：

1. 黑龍江左岸至江口爲俄領，右岸至烏蘇里江爲中領，沿烏蘇里江之源至朝鮮國境，以東爲俄領，以西爲中領。

2. 兩國國境河流之通航，限於兩國船舶。

3. 兩國國境諸河流，許自由貿易。

4. 黑龍江左岸之中國人民，限三年內移居右岸。

奕山以其要求出自片面，援尼布楚約拒之，木以尼布楚約爲中國武力壓迫而成，非得雙方之樂意。奕山懼其兵威，不敢多抗，遂於四月十六日締結中俄愛璉條約：

1. 黑龍江北岸，全爲俄國領地，但原任精奇里河以南之滿人，仍可永居原地，歸中國保護，俄人不得侵犯。

2. 自烏蘇里江至東海岸之地，作爲中俄兩國共管地。

3. 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限於中俄兩國船舶通航，准兩國人一同交易。

依此約所規定，將尼布楚約所收回之外興安嶺以南地方，及恰克圖條約所規定兩國共有之烏得河流域，盡割讓於俄國，盛地千里，可嘆孰甚！

第二節 天津條約（咸豐八年五月十三日訂）

第四章 英法聯軍前後之中俄各約

愛璿條約既失地無算，而不旋踵間，又有天津條約之訂。蓋是時適英法第一次聯軍陷我大沽，清廷任桂良花沙納赴天津議和，而滬滬已久之俄使布恬廷，亦隨英法艦隊至津，循兩國例，於是年五月初三日，與桂花兩全權訂中俄天津條約十二款，錄其重要者於左：

1. 此後除兩國陸路，於從前所定邊疆通商外，准俄國由海路上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臺灣、瓊州七處，通商。以後他國有在沿海增添口岸者，准俄國一律照辦。

2. 准俄國在海口通商地方設立領事官，並得派兵艦停泊該處，以資保護。

3. 各通商地方，中俄兩國人若有事故，中國官吏，須與俄國領事或代理員會同辦理。

4. 俄人有由通商地方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沿途地方官，按照定額，察驗執照，果係良民，即行畫押放行。

5. 從來未經明定邊界，由兩國派信任大員，秉公查勘，務將邊界劃定，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登入地冊，繪成地圖，立定憑據，俾兩國永無邊界紛爭。

6. 日後中國如有優待他國通商等事，俄國一律享有。

右約純然爲片面的最惠國條約。俄與我初無訂此片面懸殊條約之憑藉，乃木氏既不顧邦交，脅訂愛璉條約於前，布氏復乘我危局，續訂此約於後，於此可見俄帝國主義乘間侵略之猛進矣。

第三節 北京續訂條約（咸豐十年十月訂）

本節且繼述上節未完之事。按咸豐九年，俄政府派伊納提夫爲駐華公使，時值英法二次聯軍之禍又作，直陷津沽，屯兵畿輔，清帝既出奔熱河，留守奕訢又避匿不出，北京主持無人，局勢甚危。伊氏乘此時機，以爲有惠可市，遂出任調停，勸奕訢出理和局，並擔保決無他虞，奕訢始出與英法議和。

和議既成，俄使以己有斡旋之功，力索烏蘇里河以東至海之兩國共有地爲酬，奕訢亦以其前情可感，竟如請許之。十年十月初二日，於北京增訂續約十五款，茲錄其重要者於後：

1. 兩國沿烏蘇里河、松阿察河、興凱湖、白琳河、湖布圖河、琿春河、及圖們江爲界，以東

屬俄國，以西屬中國。惟自國界迄海濱原居之中國人，及中國人所占漁獵地域，俄國均准其照常居住及漁獵。

2. 西疆未勘定之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及中國常駐卡倫等處，立標爲界，自雍正五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碑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敖罕邊境爲界。

3. 交界各處准兩國人民自由貿易，並不納稅。

4. 俄商由恰克圖到北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亦准其零星貿易。許俄國於庫倫設領事一人。

5. 俄羅斯在中國通商地域，可以設立領事，管理商務；中國在俄國，亦可照此辦理。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條約平行，倘遇犯罪之人，亦照天津條約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此約締後，烏蘇里河以東九十萬三千方哩之地，我遂不復與俄同有，俄得其地，卽劃爲

東海濱省，並竭力經營大彼得帝灣內之海參威港，作爲俄國太平洋艦隊之根據地，自此東
侵野心，益有所憑藉而漸熾矣！

第五章 日本之侵略臺灣與合併琉球

——日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發軔——

琉球本中國屬邦，明太祖時即稱臣入貢，惟以接近日本故，至萬曆三十七年，爲日本大政大臣豐臣秀吉所侵，廢其主尚寧王，使隸於薩摩藩。但此時琉球仗附大國聲威，常存輕藐日人之心，故日人銜之深，欲併吞之而甘心。同治六年，日本明治變法圖強，漸萌向外侵略野心，而併吞琉球之念遂決。同治十年，會有琉球漁民數十人漂流至臺東，被戕事發生，清廷置之不問；事聞於日，立封琉球爲「藩王」，通告列邦，以琉球爲其藩屬，爲對我國交涉地步。十二年，又有日人漂至臺東，復遭土人凌虐，日本遂乘此機會，實行與我國交涉。日政府先派外務大臣副島種臣來我國向清廷提出臺灣生番事件，質問生番是否在中國治下，何以任其殺害琉球人民而不問。時朝臣顛預者多，初不審日使來意陰謀所在，即答以「臺灣生番，未

服王化，其殺人劫掠，事與中國無關」云云。

日使廉得清廷之意，即歸告其政府，而侵奪臺灣之謀遂決。同治十三年（明治七年）日本果大發征臺之師，以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番地事務總督，率兵艦五艘由臺灣椰橋灣登岸。臺灣東部之生番，原有十八社及三十九社諸名稱，西鄉從道先設計陷十八社，次又脅降三十九社，日軍乃定大本營於龜山，並築舍建屋，以謀久占。時臺灣西南，北三部如澎湖、馬礁、鷓籠等地，迭馳警報於清廷，清廷始派沈葆楨爲欽差大臣，率精兵萬人入臺灣，一面再與駐京日公使柳原前光提出交涉，意欲日本退兵。日本遂以前言爲藉口，謂生番既不在中國治下，自與中國無涉，日本無退兵之必要云。旋日政府又派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大臣，來北京交涉，談判久之，未得要領。英公使威德（Wade）恐中日決裂，妨礙遠東商務，遂向清廷調停，恭親王奕訢從其勸，與大久保利通結下列條約，時同治十三年（明治七年，西一八七四年）也。

1. 日本征討臺灣生番，係爲保民起見，中國不認爲不是。

2. 中國給被害人民撫恤銀十萬兩，給臺灣修道費四十萬兩。

3. 自後中國宜嚴約生番，不再加害旅客，並保護日本商船。

此約既明言中國不認日本出兵臺灣爲不是，即不啻默認其有保護琉球之權，日本遂移琉球藩於其內務省，（其前轄於外務省）與彼本國郡縣同例。當時左宗棠窺知其隱，曾建議清廷，主張寧讓俄人一步於伊犁，不可不出全力制日人於琉球，清廷不用。日人見我對其處置琉球並無何等反應發生，更進一步禁止琉球向中國派慶賀使與朝賀使，且責令改用明治年號。光緒五年（明治十二年，西一八七九年）日本廢琉球藩爲縣，改名沖繩，設縣知事治之，於是中國數百年來之藩屬，遂爲日本攘奪以去。

第六章 俄占伊犁之交涉

第一節 占領之經過（在同治十年）

俄羅斯之掠取西伯利亞也，同時復分兵南侵波斯，略地於中央亞細亞，自是漸與我國新疆之伊犁接近。斯時我國西界，尙未明定，俄遂施其蠶食鯨吞之技，會回亂事起，擾攘經年，兩國國界問題，遂因之發生糾紛。

當同治初年，太平天國餘黨陳得才率衆竄入陝西，陝、甘之回教徒，蠢起響應。不久，嘉峪關內外，遍地烽烟；天山南北路要城，先後陷落。時有浩罕主約克勒可汗，乘機作亂，陷喀什噶爾，自立爲王；尋復大破回徒而代據迪化諸城，聲勢浩大，亂象日顯。俄人見新疆久亂，遂乘機於十年派土耳其斯坦將軍竊據伊犁，降回教徒而有其地。是年七月，駐北京俄國公使以俄軍暫占伊犁通告清廷，清廷大驚，詰其故，俄使答：「出於維持邊境安寧之必要，決非併吞土

地之意，若中國威令再行於伊犁，可保國境安全之時，俄國即將伊犁返還」等語。光緒元年，清廷以左宗棠爲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翌年，劉錦棠繼之，三年，天山南北路次第收復，約克勒可汗以窮促仰藥自盡，新疆大部平定。四年，清廷屢向俄交涉索還伊犁，而俄政府又以「若中國能保障將來之安全，及賠償俄國占領後之軍費，則俄國可應其要求」云云。其希圖久占之心，已昭然若揭矣。

第二節 崇厚之誤國（在光緒五年）

俄國既欲久占伊犁，清廷乃知交涉收回之不可緩。光緒五年，特派侍郎崇厚爲全權大臣赴俄都交涉其事。崇厚之俄，不知國權爲重，竟於同年九月，與俄委結返還伊犁條約十八款。其中最重要者爲（一）中國償還俄國占領費五百萬盧布；（二）俄國返還中國伊犁城之一部，其南部特克斯河流域之廣大平原，應卽割讓俄國等數條。議定歸國，以全案上之政府，廷議大譁，僉謂崇厚不當越權割地；西太后亦大怒，下崇厚獄論死，和議遂破裂。兩國各

修軍備，戰機有一觸即發之勢。

第三節 中俄邊付伊犁條約（訂於光緒七年）

俄既恃強凌我，我國除與一決雌雄外，實已無他途可走。時英將戈登（Gordon）在京，曾以助清敗太平軍有功，甚爲清廷信任。至是見中俄決裂在即，願出作調人，力勸清政府依平和交涉，修正前約，勿開戰端。清廷然之，俄亦從其議，以先出崇厚獄爲恢復兩國感情之先決條件。

旋清廷遣駐英公使曾紀澤爲欽差大臣，赴俄另訂還付伊犁條約。既至，俄委員忽力主前約有效，不允更改；經紀澤反復爭辯，而俄委員以停止談判相要挾，圖以交涉無結果之理由，達其無期占領伊犁之目的。幸紀澤不爲所屈，力持停議之不當；一面又自審後盾薄弱，遂亦拋棄另訂新約之主張，仍就前約加以修改。其後經論辯數十次，爲期亘數月，談判始有成議。光緒七年（西一八八一年）正月二十六日修約完竣，共二十款，茲擇其重要者錄之於

次：

中俄還付伊犁條約摘要

1. 俄國允將同治十年所占領之伊犁地方交還中國，其伊犁西邊疆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果司河至該河入伊犁河匯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島山廓里特村，沿此等地方劃一界線，其西爲俄領，東爲中領。

2. 伊犁人民於亂時犯罪者，無分民教，一律免究。

3. 中國賠償俄國自同治十年至今代伊犁所費之軍政費九百萬盧布。

4.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齋桑方面之國境，尙有不妥，應自奎洞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河爾嶺，劃一直線爲國境。

5. 蒙古各處及各盟，均准俄人貿易，照舊不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

附專議一條：

中國賠款九百萬盧布，合英金鎊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鎊零二先令，分作六次償還；除免至倫敦匯費，毋庸由中國付給外，每次中國淨交英金鎊二十二萬八千六百十鎊零十三先令八辨士，交與倫敦布拉得別林格銀行收領，每四個月交一次，換約後起二年交清。

右約雖將伊犂全部收回，然賠款卻增至九百萬盧布之鉅，帝國主義之侵略手段，誠嚴



第七章 俄國帝政時代歷次侵占中國領土實況

我國自滿清勢落以還，適當西力東漸，各國經營東亞之衝，鷹麟虎視，胥矚目於河山，秀、齊、腴萬里之中華故國。舊時藩屬，及沿海要島，或割於英、法，或淪於日本；而朔方與俄交界之區，自康熙二十八年（西一六八九年）至光緒十二年（西一八八六年）之間，統計前後劃界十八次，國土之逐漸淪於俄國版圖者，竟達本部五省之廣（參觀後表）就中以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之愛琿條約，及咸豐十年之北京條約失地爲最多，共計三百七十七萬方里，等於全國領土十分之一，實大於今之東三省焉。前者因洪、楊之亂，海內鼎沸，其時清廷正南顧未遑，北鄙利害，無暇兼籌，俄乃乘機進逼。一面移民拓邊，一面迫我劃界，於是黑龍江以北，外與安嶺及烏得河以南各地，遂與我分袂以去。後者因英、法聯軍進迫白河，攻陷天津，清廷遣使請和，而不敢前往，駐京俄使乃出作調人，保證偕行；及至議和之約既成，而索酬之聲隨起，於是烏蘇里河以東至海一片殷富沃壤之區，又與我分袂以去。其他因暗移界碑

而失之地，爲數亦多。今遊西伯利亞與中央亞細亞，見俄之東海濱省、阿穆爾省、七河省、費爾干省、以及後貝加爾湖省……諸地之繁華利達，莫不嘖嘖稱羨；然一究其實，距此七十年前，此等繁華利達之區，盡屬我國領土也。茲將帝俄時代歷次侵占我國領土之實況列表於下，俾閱者瞭然其事之始末。

| 分段地 | 名約 | 代年 | 劃失之地 | 備考 |
|-----------------------------|-----|------------------|-----------------------|--|
| 東一 自恰克圖起迤東過們子江鄂嫩河至阿巴海圖止 | 恰克圖 | 癸正五年 一七二七年(八) | 恰克圖以北之地因承尼布楚約護地之後自行放棄 | 恰克圖稍東爲布爾古台 由此起至阿巴海圖止共 立六十三界碑 |
| 東二 自阿巴海圖起循額爾古納河至入黑龍江之河口止 | 尼布楚 | 康熙二十八年 一六八九年 | 如從索額圖之言則石勒喀河流域可以全屬中國 | 額爾古納河口有磨崖刊 康熙時所定中俄界約又 綽爾納河口亦有康熙分 界碑已淪界外 |

| 東 五 段 | | 東 四 段 | 東 三 段 |
|---|----------------------|---|-----------------------------------|
| 自白稜河口起沿綏芬河 循長嶺而西南抵圖們江 土字界碑止 | | 自烏蘇里河口起溯烏蘇 里河過興凱湖至白稜河 口止 | 自額爾古訥河口起循黑 龍江曲折東南迤至烏蘇 里河口止 |
| 嚴 崧 河 | 興 凱 湖 | 北 京 | 瑯 瑯 |
| 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一六年 | 咸豐十一年 一八一六年 | 咸豐十年 一八一〇年 | 咸豐八年 一八一五年 |
| 吳大澂 夫諾拉巴 | 侍 郎 成 琦 喀 喇 納 齊 壽 | 和 碩 額 親 王 俄 使 伊 爾 蘇 夫 | 黑 龍 江 將 領 奕 山 俄 領 督 穆 爾 察 夫 |
| | | 劉失烏蘇里河圖們江以 東之地約一百三十餘萬 方里其屬於西界者亦割 失百餘萬方里 | 割失外興安嶺以南及黑 龍江以北之地約計二百 四十萬方里 |
| 吳大澂所立銅柱原建於 黑頂子地方後經俄人碎 爲兩段移置於伯力博物 院 | | 合瑯瑯北京兩約東界割 失之地共約三百七十餘 萬方里(又中俄界記對 於西界失地情形只由同 治三年算起閱者宜注 意) | 烏蘇里河以東至海之地 亦於約中載明作爲兩國 共有地 |

| 段 三 西 | | 段 二 西 | | 段 一 西 | |
|----------------------|-----------|--|-----------|--------------------------------|--|
| 阿克哈巴河源止 | | 自博果蘇克山口起過奎屯山及阿爾泰山西陲至 | | 自恰克圖起過西經色楞格河循薩陽嶺至沙賓達巴哈止 | |
| 多布科 | 城塔 | 臺蘇雅里烏 | 城塔 | 圖克恰 | |
| 年八治同 | 年三治同 | 年九治同 | 年三治同 | 年六年五正雅 | |
| 年九六八一 | 年四六八一 | 年〇七八一 | 年四六八一 | 年(八)七二七一 | |
| 昌奎 夫潤布巴 | 誼明 勞哈雜 | 全榮 詳未 | 誼明 勞哈雜 | 琛理圖 理立依 | |
| 嘉奮界則西界失地固不下一百七十餘萬方里也 | | 查塔城條約係根據北京條約而定所失已多但此後所謂割失若干方里者係依塔約而言若較諸乾嘉奮界則西界失地固不下一百七十餘萬方里也 | | 與東一段同時勘定亦以布爾古台為起數至沙賓達巴哈共立二十四界碑 | |
| | | 此大自博果蘇克山起至沙賓達巴哈止共建界碑八處 | | | |

| 段 七 西 | 段 六 西 | 段 五 西 | 段 四 西 | |
|----------------------|---------------------------|---------------------------|-------------------|----------------------|
| 自哈拉達坂起迤西通伊犁河至納林蘇勒山口止 | 自哈巴爾阿蘇山口起迤南經巴爾魯克山西麓至哈拉達坂止 | 自肯得爾利克河源起經塔爾巴哈台山至哈巴爾阿蘇山口止 | 自阿列克別克河源起至肯得爾利河源止 | 自阿克哈巴河源起至阿列克別克河口止 |
| 伊 畢 | 台哈巴爾塔 | 台哈巴爾塔 | 多布科 | 河克別克列阿 |
| 光緒八年 一八八二年 | 光緒九年 一八八三年 | 同治九年 一八七〇年 | 同 右 同 右 | 光緒九年 一八八三年 |
| 長 順 佛 德 | 升 泰 佛 德 | 奎 昌 穆 策 魯 水 | 同 右 同 右 | 額 福 藏 索 |
| 割失伊犁河南北肥沃之地約三萬二千方里 | | | | 割失桑齊泊以東額爾齊斯河兩岸地約六萬方里 |
| | | | | |

| 段 九 四 | 段 八 四 |
|---------------------------|---------------------------|
| 自別羅里山口起經阿克賽河至烏仔別里山口止 | 自納林鷹納山口起經阿克蘇河至別羅里山口止 |
| 爾噶什喀 | 爾噶什喀 |
| 光緒十年 一八八四年 | 光緒八年 一八八二年 |
| 右 詞 右 詞 | 布札林多克沙 氏 威 |
| 割失阿克賽河源之地約二萬六七千方里 | 割失天山正脊以南阿克蘇札那爾特等河源之地約三萬方里 |
| 以上歷次劃界至此而止至帕米爾附近地方尙屬未定之界也 | |

右表係參照中俄界記等書編次而成，共分十有四段，可劃之爲三段界線：(一) 東界，自東二段起至東五段止，即係由阿巴海圖（呼倫湖迤北）起迤東循黑龍江、烏蘇里河至圖們江口者；(二) 北界，即東一段與西一段之兩界線，係由阿巴海圖迤西經恰克圖至沙賓達巴哈（唐努烏梁海之北）者；(三) 西界，即自西三段至西九段之界線，係由沙賓達巴哈起循薩彥嶺曲折西南迤，過額爾齊斯河，經塔爾巴哈臺山，過伊犁河、阿克蘇河源，循天山至烏仔別里山口（喀什噶爾之西）者是也。

右係帝俄時代侵略我國東、西、北三面接壤之地之大概。惟自改建蘇俄新都以後，曾於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宣言：『蘇俄政府，將前俄帝國政府自行掠取中國領土，或與第三國共同侵奪者，概行歸還中國國民。』越年，又有第二次宣言：『蘇俄政府宣言，所有前俄各政府與中國所締結各條約，悉歸無效，並放棄佔所得之領土。』其後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俄國又與我國在北京訂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內亦有：『將前俄帝國時代之舊約，一律廢止，另本平等相互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宣言之精神，改訂條約。』及『兩國政府，允在將來之中俄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等明文。據此，則從前帝俄政府所掠奪我國東北、西三方面之土地，蘇俄政府應即從速歸還我國。乃不意蘇俄不但對於右列已侵各地，食言不還，且復進兵占領外蒙，霸奪東路（東省鐵路）——詳見後十六章——種種行爲，與其他帝國主義侵略政策仍無異也。

第八章 法國併吞越南之始末 自十七世紀末

第一節 越南與中國之關係及法國經營之策略

越南舊稱安南，即古交趾地，自秦以降，至於清代，或爲內領，或爲外藩，皆屬中國。清乾隆五十三年（西一七八八年）安南有新舊阮之爭，舊阮嘉隆王阮福映借法國兵爲助，大破新阮派之西山黨。嘉慶七年（西一八〇二年），新阮領袖阮光纘以敗挫自縊死，福映遂統一全國，改稱越南。至嘉慶九年，正式封之爲越南王，並定二年一貢四年一朝之制。但福映定越，曾得法人之助，故自是法越間遂亦多事。

法國之經營越南，始於十七世紀初葉，當時曾派傳教師入交趾（一六一五與一六二四年間）。至乾隆十四年（西一七四九），又派全權大使至安南商訂通商條約，不果。及阮福映爲阮文岳（光纘之叔）逐奔暹羅，法國教士畢尼約（Pigneau de Behaine）遂乘機勸

其再向法乞援復仇，福映於是與法結法越同盟草約，允割化安島及租康道爾島於法，並許法人在安南有傳教居住之自由等條。事定，福映忽背前約，法人銜之，顧其國大革命起，遂亦無所舉動。其後再傳至紹治王，法越間仇視漸深，王乃有囚教士，逐教徒之舉。道光二十七年（西一八四七）法國與師問罪，礮擊廣南港，紹治王遂下獎殺法人令，禍以益亟。

會咸豐七年（西一八五七）越南又有殺西班牙教士事件發生，拿破崙三世遂乘機宣布越南之罪狀；明年，即與西軍聯合攻越，先奪順化府沿岸礮臺，旋破南方之西貢埠，略取交趾支那。是時清廷方疲於太平軍事，自顧不暇，更無餘力謀全越南；職是法越經四年之戰，越終成爲礮艦下之屈伏者，而西貢條約，遂於同治元年（西一八六二年）五月追訂成立。約中准基督教士傳教自由，割邊和、定祥、嘉定三州，及康道爾島於法國，又賠償法西兩國軍費四百萬元，並許法國軍艦，得在湄公河內自由通行。

和約既成，法國不履約撤兵，越政府竟無如之何。同治六年，法軍又以保護秩序爲名，襲取永隆、安江、和仙三州，合前占三州，法遂盡有下交趾之地。

法既占有下交趾，侵略野心更熾，派員四出測量地勢，知越南北部紅河流域極肥沃，且與中國內地通，於經濟侵略上更有重大關係；遂向越政府要求紅河通航權，不允，同治十二年（西一八七三年）十月，法軍又以礮艦攻陷河內城，繼乘勝連陷北寧、海陽、南定、寧平、與慶諸鎮。十一月，越政府以失地甚多求和，法領下交趾總督狄布里（Dupré）以破竹聲勢轉探懷柔策略，宣言法兵占領各地，悉返越南，並撤退東京法兵。越官民果大悅。十三年二月，越政府與狄布里締法越和親條約於西貢，茲錄其重要者於后：

1. 法國以王禮待越南王，且承認越南為獨立國。
2. 越南有內患外寇須援助時，法國不問難易，不問賠償，盡力予以援助。
3. 法國充分供給越南海陸軍教練及工匠教員，又軍艦軍械等，亦必盡量供給。
4. 以後越南之外交事務，悉由法國監督。
5. 越南政府開河內、東京、寧海三處為通商口岸；且沿紅河至中國國境蒙自縣之河道，許法通航。

6. 法國於各開港地得置領事及特派員，並得置百名以下之守備兵。

7. 在越南之法人與法人，法人與他外國人，法人與越南土人，他外國人與越南土人之爭訟及犯罪，均由法國領事審判之。

右約所定，安南之外交權司法權軍備權已歸法國掌握，法已輕輕將越南變作自己之保護國矣。

第二節 我國對法侵略越南之交涉

光緒元年，駐北京法使以法越和親條約通告清廷，清廷見法國承認越南獨立，實犯中國屬國之義，覆照否認之；但法使置之不顧，案遂懸擱。

案既懸擱，清政府亦遂置之；法見清廷之不固爭也，遂進一步，於光緒六年（西一八八〇年）履行法越條約，在河內、海防、順化、廣南等地派兵駐守。越政府大懼，始知前約之不利，因復有排法之舉。時有太平天國餘黨劉永福者，據勞開府，擁衆數萬，號「黑旗兵」，勢力甚

盛。越王乃與之聯姻，並年贈軍餉六萬，使合力圖法。永福自是常與法人爲難，法人苦之。光緒八年，法人責越王背約罪，遣海軍大佐利威爾 (Riviere) 溯紅河直陷河內；永福亟遣兵遏之，利威爾竟陣亡，河內遂復。此時中國亦已派兵入越，經法公使布連 (Bouée) 與李鴻章協議之結果，承認越南之保護權爲兩國所共有。後因法國政變，不承認此項協定，仍主出兵東侵。光緒九年五月，法援兵統將孤拔 (Courbet) 率師至河內，八月，分兵攻順化、山西，陷之。旋越政府乞和，與東京法理事官訂順化條約，承認越南爲法之保護國。清廷聞訊大怒，命令出師抗法，中法戰爭遂起。

第三節 中法戰爭與其結果（光緒九年至十一年）

清政府既決意對法宣戰，卽於是年九月，飭雲、貴及兩廣總督整頓軍備，進兵北寧。孤拔見我國派大軍援越，又向其本國請援。是年十一月，法軍先攻取山西；翌年正月，法援軍又至，遂大舉攻陷北寧、太原、興化、諒山諸地。敗報到京，清廷大震，急命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議和，承

法與越南前後各約，並撤中國在越駐軍。和約成立，主戰派皆表示反對，上疏彈劾譚。五月間，因法軍要求中國軍隊撤退，在諒山發生衝突，法軍敗走。

諒山衝突之報至巴黎，法人大怒，要求賠償一千萬鎊。五月下旬，法公使巴特納（Barthélemy）與我國全權委員曾國荃會於上海。迭開談判，均無結果。同時法政府復密令其海軍襲擊台灣北部之基隆炮台，以窺福建。適臺防督劉銘傳與基隆守將章高元等有備，擊破法軍，敗退上海。法使聞敗報，乃改賠款爲三百二十萬鎊，國荃仍拒之，卒無成議。國荃於是退出會議，兩國國交垂絕。

六月，孤拔親率礮艦魚雷艇及鐵甲巡洋艦等示威於福州海面，我國福州艦隊司令張佩綸遂巡不敢動。七月孤拔率艦猝向我艦猛烈轟擊，不三小時，福州艦隊全歸敗沒。法艦於是乘勝攻取船政局，並礮燬馬江沿岸村落，死村民無算。其餘金牌、閩安、羅星塔諸礮臺亦盡被燬壞；又東據澎湖，封鎖臺灣海峽，勢力張甚。孤拔更欲北犯白河，重演英法聯軍之故事，會其本國政變又起，後援斷絕，竟憤憤以死。

此時我國海軍既一敗不可收拾，而諒山方面之陸戰，亦復挫敗不堪；諒山既失，法軍長驅入鎮南關，廣西大震。時提督馮子材率逾七旬，而壯志不減，誓與法軍作殊死戰，掃此敵氛。光緒十一年，馮親率兵斬關而出，每戰先登，果獲大勝，遂克諒山。時雲貴總督岑毓英之軍亦大捷，連克廣威、承祥諸邑。法軍敗耗至巴黎，政變又旋起，駐北京英國公使巴夏禮見兩國和機已熟，遂出而調停。清廷昧於大勢，遽樂受其議；一面以李鴻章為議和全權大臣，一面飭馮子材等撤兵停戰，時、馮等正計議乘勢規復越南，奉命大為氣沮。光緒十一年（西一八八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鴻章與法使巴特納訂媾和約十款於天津，其重要者如左：

1. 中國承認越南為法國之保護國。
2. 中國擇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開為通商口岸。
3. 法國撤退基隆、澎湖之軍隊。
4. 中國於南數省築造鐵道時，僱用法國人。
5. 兩國另派員勘定邊境，協定通商細則。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兩國復締越南邊境通商細則十九款，其主要者如左：

1. 法國得派領事，在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之二通商口岸；中國得派領事，住河內、海防二府；彼此皆以最惠國領事待遇。

2. 越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與開設行棧等事；其身家財產，均受安全保護，與最惠國人民同等。

3. 國境通商處，中國人與法國人，或與越南人有刑事財產案件時，由中、法二國官吏會審。僑居越南之中國商民，有刑事財產案件，歸法國官吏審訊。

4. 新開二市場之關稅輸入稅，按照海關稅減五分之一征收；輸出稅按照海關稅減三分之一征收。

5. 禁止鴉片煙賣買。

翌年五月，中法間又締中越界務專約五款及商務續約十款。關於界務者，東京灣沿海之白龍尾島，法國認爲中國領土；（因前法使會爭爲彼有）關於商務者，其規定如左：

1. 中國開廣西之龍州、雲南之蒙自與蠻耗爲通商口岸。
2. 稅率比十二年規定者尤減輕；輸入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征收，輸出稅照減十分之四徵收。

3. 解鴉片賣買之禁，中國對於輸出鴉片煙一擔，課稅銀二十兩。

4. 異日中國南境西南境與他國結通商條約時，無論何等利益，法國一律享受。

以上諸約，俱爲中法戰爭之結果；然是役我國初未全敗，而既讓法併越南，復許其在滇、桂兩省開設商埠及自由貿易之權，是誠喪權辱國之甚者矣！而巴夏禮灼知法勢之已蹙，乃利我當局之昏憤，出任調停，代爲挽救；帝國主義者之朋比爲奸，於此益彰彰可見！

第九章 英國侵略緬甸之始末

第一節 緬甸與中國之關係及英國侵略之漸

緬甸與滇藏接壤，舊爲我國藩屬之一。清乾隆五十年（民元前一二四，西一七八八年）正式入貢中國。五十五年，緬王又受中國之冊封，約定十年一貢，自是遂爲中國屬國。

當乾隆四十九年時，緬王孟雲（孟雲一本作孟隕）遣兵征服阿刺干。阿刺干人多避地於接壤之英領印度孟加拉地方；孟雲遣使之孟加拉交涉，英印度總知事（時尙未置總督）不應其請，反要求緬王會議通商事務。孟雲亦不應，英緬自是遂交惡。至道光二年（西一八二二年），孟旣爲緬王，遣兵攻西北部諸小國，侵入英領印度，殲印度土兵一隊；英遂起征緬軍，謀侵吞緬甸。

道光四年，英命印度總知事甲麥爾爲伐緬將軍，發印度防兵由海道進攻仰光府，緬甸

大將溫資賴拒戰不利，英軍遂占之。旋溫資賴又陣亡，英軍乃進逼緬都阿瓦。緬王乞和，英人乘勢索賠一百萬鎊，且要求於阿瓦設理事官，割阿薩密、阿拉干、地那西林三州與英；此即英緬和約之內容，時道光六年（西一八二六年）也。

自是以後，英之干涉緬政，無所不至；緬人憤抗，英之念漸起。道光十七年，緬王欲於仰光與師復仇，爲英人威劫，不得逞。二十五年，仰光地方官以事開罪英商，英又派兵占其地及附近諸市；緬兵拒之不克，又訂和約於仰光，卒割擺古州於英。自此以後，英已奄有下緬甸，以仰光爲首府，聲威震全緬焉。

英占下緬甸後，法人忌其勢力之膨脹，亦由東京向緬甸東部侵入；光緒十年（西一八八四年），法緬結攻守同盟密約，而以湄公河以東地界法爲酬。翌年，法政府將此密約宣布，英人大驚；值緬王與孟買緬甸商業公司發生爭議，印度總督以調停不遂，突以武力干涉之。十一年（西一八八五年）十月，英兵溯伊洛瓦底江直逼舊都阿瓦，緬王不得已乞和。英軍要求獻出國王並繳緬軍械，事畢，又向新都曼德進發，慮其城，鑿載玉及妃至仰光幽之，至是

不兩週全緬悉定。光緒十二年一月，遂兼併上緬甸，二月，合併上、下緬甸，五月，以緬甸全部編爲英領印度之一部，緬甸遂亡。

第二節 緬甸亡後隨起之中英中法交涉

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併吞緬甸，其時適當我國疲於中法越南戰事之後，軍財俱疲，惟有坐視其亡而已！且巴夏禮調停越南案件之結果，已開輕棄藩屬之例，今緬甸事實上已夷爲印度之一部，我國除承認外殆無他策。是年五月，英政府先就我商議，清廷因卽派員與之締結協約於北京。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協約三款如下：

1. 英國仍承認緬甸照常例十年遣使進貢中國一次，但使節限於緬甸種族。
 2. 中國承認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
 3. 滇緬境界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邊境通商事宜，另立專約協定。
- 協約中第三項劃境通商之事，至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始與英國締結滇緬境

界及通商條約二十四條於倫敦，茲擇其境界方面與本篇有關係之約文一條，錄之於次：

『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歸於英國；木邦、科干及從前中緬共屬之孟連、江洪二地，歸於中國。但孟連、江洪二地，若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讓於他國。』

右條所云，全爲英人用以抵制法人者。蓋英人明知法緬密約中有『緬王以湄公河以東之地讓於法國』之句。將來法國必不肯放棄此既得權利，彼爲避免他日英法直接爭執，遂利用清廷外交當局之庸懦，故意將此兩地歸於中國，俟中國應付不當時，彼又可乘機要求他種權利，以爲抵償。嗣法國知此兩地歸我，北京法使即與清廷交涉制讓，適此時正當法使與俄、德共同干涉日本返還遼東之後，清廷欲拒不能，遂於光緒二十一年（西一八九五年）與法結中法境界及通商續議專約焉。

茲亦擇其關於境界方面者錄之。

『法國領土擴張至湄公河上流東岸之地，江洪河畔，確認爲法國領土。』

此種實逼處此之條文，不幸果中英人之狡計；旋英人執前約要求清政府另予特種權

利以爲賠償。清廷無辭可拒，於二十三年正月派李鴻章與駐京英公使就前約加以修正，是爲中英新協約。約中准英國在滇、桂兩省內地通商設領，並許其在廣東各內河分設碇泊場等等。

第十章 日本割占臺灣及侵吞朝鮮之始末

——日帝國主義再度侵略我國之凶鋒——

第一節 朝鮮與中國之關係及日本侵略之步驟

朝鮮爲周初箕子封地，古稱高麗，亦稱高句麗；至明初改稱朝鮮，清光緒二十二年後又改大韓，自宣統二年（西一九一〇年）被日本併吞後復稱朝鮮。其地自秦漢以來，屢屬中國，或入版圖爲郡縣，或附封疆爲屬國，史冊昭垂，歷歷可稽。迨滿清入主中原，朝鮮亦變封爲屬邦，奉行正朔，朝貢無缺。

日本與朝鮮之關係，蓋自崇神天皇之賜任那爲弁韓（朝鮮半島南部有三韓，卽馬韓、辰韓、弁韓）之國號始。明萬曆二十年（西一五九二年），日本豐臣秀吉欲借道朝鮮侵明，朝

王不允，秀吉遂先侵之，警報至明，明發兵援之，但皆無濟，自是不半載，朝鮮全土悉被日軍占。有秀吉卒，日兵亦自退去。惟自此以後，日朝互遣使節通商，關係日密。

入清後，朝鮮與日本貿易漸盛。及日本尊王攘夷論起，朝鮮亦改持閉關主義，兩國交通遂中斷。同治七年，日本明治維新，遣使至朝鮮重修舊好，惟因其國書用日本大皇帝字樣，爲朝鮮所拒。使還，日本廷議大譁，隨有「征朝」之議。時朝鮮與宣君攝政，排日甚力；兩國關係遂愈趨險惡。同治十二年，日政府以臺灣生番戕害琉球漁民事，派副島種臣來我國交涉，同時並以朝鮮失禮鄰邦，詰問清廷是否負責。當時總理衙門答以「朝鮮雖受中國封冊，奉正朔，然其內治外交，皆由自主」云云。副島種臣返國報告，日政府遂定以獨立國待遇朝鮮。

光緒元年（西一八七五年），日艦以從事測量朝鮮沿海，泊江華灣，被砲臺守兵轟擊，日艦亦發砲應戰，守兵敗遁。日政府遂乘機派大批海陸軍赴朝鮮，詰責拒絕國書及砲擊軍艦兩事，並要求訂修好條約。朝鮮當局不能拒，遂結日、韓、江華修好條約，其重要者如左：

1. 朝鮮爲自主之邦，與日本有平等之權。

2. 朝鮮於沿海二處開通商埠頭。(卽元山津與仁川)

3. 朝鮮沿海任日人自由測量。

是約既成，日本見我國並無抗議提出，於是勾結朝鮮奸黨，實行篡竊朝鮮政權，著著進行，不稍顧忌。時朝鮮政府中一般舊臣，都感我國撫御寬宏，惓懷上國；至一般少年新進，則大都趨勢鹵利，易受日人利用。前者稱爲中國黨，後者稱爲日本黨，常相攻擊，政無寧日。光緒八年，兩派水火益甚，亂以大作。軍隊中有恨日人播亂生事者，遂乘亂格殺日本軍官，巡查、通譯等十一人；駐東京日使僅以身免。日本得悉東京亂事，急遣大軍前往，並提出要求條件。同時清政府亦接東京變報，發兵四千前往鎮懾，且以李鴻章之命逮捕中國黨領袖與宣君歸，於是日本黨勢益張。不意日政府更進一步以光緒元年之江華條約爲詞，竟拒絕清廷預聞此事，直接與朝鮮政府訂濟物浦條約六款：

1. 捕究兇徒，嚴懲渠魁。

2. 償死者恤金五萬元。

3. 償兵費五十萬元。

4. 自後日本以軍隊駐京城，衛護公使館。

5. 兵營設置之費用，歸朝鮮負擔。

6. 遣大使往日本謝罪。

右約成後，日本見中國猶駐兵朝鮮，乃用市惠政策，將右約第三款所載賠款額內退還四十萬元，以餌日本黨。光緒十年，日本公使竹添進一郎唆使該黨領袖金玉均、朴泳孝等乘朝京舉行郵局開幕禮時，縱火擊殺中國黨領袖閔泳翊等十數人。竹添又乘機撥兵助亂，一面更以維持秩序爲名派兵入宮，迫李王命金、朴等爲執政。時我國駐韓全權委員袁世凱以閔妃之請，亦率兵討亂，竹添公然率兵應戰，移時敗挫，竟又自焚使館逃仁川。日使既退，中國黨勢力再振，於是滯留朝京之日本大尉磯林真三以下三十餘人均被害。日政府聞報，立派全權大使井上馨及軍隊馳往朝京，意圖再加壓迫；會清政府亦派大臣吳大澂率兵往，井上馨乃以專闕朝鮮與中國無關之詞，拒絕吳大澂干涉。彼則直接與朝鮮訂約如左：

1. 朝鮮修國書致日本，表謝意。

2. 朝鮮對於此次遭害者之遺族，出恤金十一萬元。

3. 殺害礮林大尉之兇徒，嚴正典刑。

4. 賠償新築公使館費二萬元。

5. 護衛兵營舍，建設於公使館之側。

此時吳大澂正欲俟日韓議後另開中日談判，初不料井上馨於上約簽訂後即歸國，大澂遂不得要領而回。

十一年，日政府派宮內大臣伊藤博文來我國談判；清以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議於天津。談判時鴻章與伊藤意見甚相左，幾至決裂；鴻章不得已，卒讓步就伊藤，會議始有結果。是年三月，議成，結天津條約。

1. 中日兩國駐朝鮮軍隊，限四個月內全數撤歸。

2. 中日兩國皆不派員教練朝鮮軍隊。

3. 中日兩國如欲出兵於朝鮮，彼此必先行文知照。

右約訂後，中日兩國在朝鮮之權力，完全同等，易詞言之，即朝鮮已非中國之屬國矣。

第二節 中日戰爭（在光緒二十年即民元前十八年西一八九四年）

日本侵略朝鮮之手段，即第一步，使朝鮮與中國脫離屬國關係，第二步使中國承認朝鮮為獨立國，第三步，乃代替中國地位，使朝鮮成為日本之保護國。朝鮮東學黨之亂起，遂為日本藉口出兵之好機會；迨事定之後，日兵非但違約不撤，反百端誘迫我軍，使我墮其開釁之謀，至此中日戰爭遂欲避無從矣。

東學黨，本係朝鮮人崔福成所組織之學術團體，但其後無形中有日本策士混雜其間，因此其黨之行動亦漸趨惡化，而破壞社會秩序之陰謀，亦頻頻發現。光緒二十年四月，該黨倡亂之謀已成，遂於全羅道首先起事，聲勢頗盛；旋日本又派少壯軍人策士一團（即「天俠團」）加入相助，繼忠清道又起而響應之，亂勢乃益大。朝鮮政府見時局危急，乃向袁世凱

請北京政府出兵平亂。世凱報聞，李鴻章亟命葉志超率兵六營往。日本聞中國出兵，亦藉濟物浦條約爲名，出兵七千至朝鮮。及兩國軍隊齊集，東學黨乃不待剽而自行解散。世凱見事已定，照會駐朝日使大鳥圭介請同時撤兵。大鳥請示於其政府，不意彼外務省無端提出三項要求，飭駐我國北京日公使送總理衙門要求回答：（一）朝鮮內亂未靖，由中日兩國軍隊協平之；（二）亂定之後，兩國各設委員於韓京，監督財政及吏治；（三）募集公債，以爲朝鮮改革經費。

總理衙門接閱之下，深滋詫異；於是先電令駐日公使汪鳳藻答復日政府，略謂：

「朝鮮內政，應由朝鮮自由改革，中國尙不干預；日本夙認朝鮮爲獨立國，更不應干預。至於朝鮮內亂一事，則目下已經平定，中日軍隊彼此應即撤歸，故中國不能贊同日政府提出之案件。」

逾日，日政府覆汪公使云：

「朝鮮事變屢起，缺獨立資格，日本爲鄰邦交誼，不能不代謀救濟，此時斷不能撤回

『朝鮮之軍隊。』

日政府既抱定此種侵略方針，於是電訓大鳥公使實行以兵力強李王改革。大鳥得命，遂率兵入韓京，脅李王命令撤退中國軍隊。李王不得已允之。袁世凱聞悉其情，欲朝鮮政府取消此令，且要求日本撤兵，中日戰機遂迫。

此時駐北京俄國公使恐中日開戰，於己國在東亞之地位不利，先向日政府提出忠告，日廷模稜答之，軍事進行如故。又英國因遠東商務關係，亦出而調停，終以日本態度強硬，毫無結果。此外美國之調停亦如之，各國遂皆緘口不復言。

日政府審知各國意旨，於是決定向我國提出斷然照會，其措詞有云：

『此時日本以獨力改革朝鮮內政，即中國贊同前議，日本亦難允許』云云。

此照會送出後，立飭駐朝日本軍隊，速向朝鮮京城進逼。時袁世凱以未奉清廷訓令，不敢輕啓戰端，乃自動退出朝京。光緒二十年六月十七日，日軍向朝鮮政府提出最後通牒如左：

1. 日本政府自行架設京城釜山間之軍用電話。
2. 朝鮮政府依濟物浦條約，速爲日本建設兵營。
3. 在牙山之中國兵，原以不正名義派來，速令撤退。
4. 中朝之水陸章程及其他抵觸朝鮮獨立之中朝諸條約，均一律廢棄。
5. 以上各項回答之期，以六月二十日爲限。

至二十一日之晨，日本以朝鮮答復不得要領，派兵直入宮城。李王懼，不得已，於二十三
日宣告廢棄中韓歷年締結之一切條約，又託日本以兵力驅逐中國駐屯牙山之軍。同日，日
本海軍聯合艦隊，突擊中國軍艦於豐島，而我國駛往牙山之運送艦，又遭日艦擊沉。其挑釁
行爲，直使我國無可迴讓，戰局遂於焉開始。

日本既存意與我開戰，故戰端啓後，日軍恆能以主動地位，處處先發制人；但我軍此時，
則以宣戰令尙未頒下，故處處僅自防禦；然卒以此處處受制，步步失敗。迨事機緊迫，酒廷始
於同年七月一日下宣戰諭旨，然銳氣全挫，再振爲難矣！七月初四，我軍大隊抵平壤，連營爲

守，不取攻勢；十六日，突被日軍四面合圍，致守無可守，大敗而退。是役雙方喪亡甚重，為開戰後最重要之一次大戰，追勝負既判，朝鮮事亦從此不堪復問矣！七月二十日，大鳥圭介乘機與朝鮮政府訂新協約如左：

1. 朝鮮政府實行改革內政。
 2. 京仁、京釜鐵道，許與日本敷設。
 3. 日本所設京釜、京仁間之電線，依然保存。
 4. 全羅道開一通商口岸。
 5. 兩國不追究六月二十一日之事變。
 6. 將來兩國派員協議朝鮮獨立自主。
- 二十六日，復結日朝攻守同盟條約，協定日朝兩國合力驅逐中國軍隊於朝鮮之外，將以鞏固朝鮮之獨立自主云。

先是日本聞我國大軍將趨平壤時，對於李鴻章部屬之淮軍，頗有相當顧忌，除一面調

派陸軍應付外，復遣海軍隊長伊東祐亨泊大同江爲犄角；及日軍奮奪平壤，遂視我軍不復有何種實力，勇氣倍增。伊東旋亦率艦隊遊弋黃海，與我海軍提督丁汝昌所率北洋艦隊相遇，雙方發炮交戰，結果北洋艦隊又大敗，沉四艘，死士兵千餘，餘艦負傷退威海衛，潛伏不敢再出黃海，於是盡入日人之手。

平壤黃海水陸兩役。日以處心積慮之結果，俱獲全勝。於是再挾其全勝之勢，鼓其百倍之氣，分全軍爲二支，大有追奔逐北，舉全力侵入滿洲之勢。果也，其第一軍遼陸北進，乘我軍不備，於夜間架橋偷渡鳴綠江，占虎山，奪九連、安東，連陷鳳城、大東溝等地，而大孤山與岫巖亦入敵手，奉天南部，幾盡遭蹂躪。其第二軍則橫渡黃海，陷金州，轉侵大連，守兵已先遁；繼追旅順，守將龔照瑛稍應戰，卽遁，於是北洋海軍第一要塞，於此亦反爲敵用矣。

日軍在旅順休息經旬，探悉登州東南守備空虛，遂派游擊隊進襲榮成灣，灣內果僅有守兵三哨，日軍遂不戰據之。榮成既陷，日軍又連夜進襲威海衛，先占領摩、天嶺、礮臺，再俛攻其餘各台，次第陷之；二十一年正月初八日，遂占威海衛。此時我軍僅保有劉公島及日島兩

炮台，且頻受日軍之砲擊，丁汝昌見事已至此，欲率殘艦決一死戰。奈部屬皆不用命，丁無如何，遂仰藥死。道員牛昶昞等祕其喪，冒提督名作降書求和，與日委員訂降服條約十一條，舉船艦、炮台、軍械等悉拱手獻諸日軍。至是威海衛全部，遂全爲日軍所占有。

此時奉天南部之日本第一軍，亦於陷岫巖後進陷蓋平，續下牛莊。牛莊既下，復直迫營口，田莊台一役，日軍乘其銳氣擊潰我軍六十餘營之衆。自是遼東半島，不復有我軍蹤跡，日軍始高奏凱旋，按兵休戰焉。

同時日本見我北洋艦隊，雖已盡殲，但欲更進而爲消滅我南洋艦隊計，遂另編一艦隊，乘隙占我臺灣及澎湖列島，藉爲彼南海海軍之根據地。

第三節 馬關條約及中日通商行船章程（訂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及六月）

中日自開釁以後，清軍幾無役不北自二十年十一月旅順失陷後，李鴻章見形勢險惡，電委天津海關稅務司梅人，向伊藤博文請和一次，但爲所拒；旋復改派戶部左侍郎張蔭桓

賈國書赴日議和，又爲所拒。及威海衛、牛莊繼陷，鴻章復請駐京各國公使出爲調停，卒經駐中日兩美公使之斡旋，日本始允中國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赴日本馬關議和。光緒二十一年二月，鴻章被命前往，二十四日，與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會見，伊藤先提出休戰條件：要求大沽、天津、山海關等地，均歸日軍占領，其各該地中國軍隊之軍用品等，皆歸日軍管理云云。鴻章則要求撤開休戰問題，直入議和談判；伊藤不允。鴻章方躊躇間，適遭日本暴徒小山方之助行刺負傷，日政府以此舉有傷國際禮節，態度遂稱和緩，於三月初六日結休戰條約，其文如次：

1. 奉、直、魯三省域內，兩國海陸軍皆休戰。
2. 兩國休戰軍隊，各有保持現在駐屯地之利權；但休戰期內，不得出入於駐屯地之外。

3. 兩國休戰軍隊，不得對敵方準備進擊，及一切關於戰鬪之事。
4. 休戰期限，自本約調印日起以二十一日爲止，若期內和議不成，本約即廢棄。

鴻章見右約休戰範圍，不包括臺、澎在內，臺、澎方面依然繼續戰爭，曾苦口力爭，但終以日本已下割據臺、澎之決心，不得要領。休戰約既成，乃開始議和談判，三月初七，伊藤提出要求全案交鴻章，其大旨如下：

1. 中國確認朝鮮爲完全無缺之獨立國。
2. 中國割讓奉天省之南部及臺澎諸島於日本。
3. 賠償日本軍費三億兩。
4. 以現時中國與歐洲各國所有諸條約爲基礎，結中日新約。此外更允許左列七項：
 - (子) 開北京、沙市、湘潭、重慶、梧州、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
 - (丑) 揚子江、上流宜昌、重慶間，西江下流廣州、梧州間，自揚子江溯湘江至湘潭，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以達蘇州、杭州間之四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航行。
 - (寅) 中國對於日本人所輸入之貨物，除納原價百分之二之抵代稅外，其餘一切稅金，皆免除之。對於日本人在中國內地購買之輸出貨物，無論何項稅目，皆免除之。

(卯) 日本人輸出入之貨物，有借貸倉庫之權，免除入倉稅。

(辰) 日本國民，對於中國所納之諸稅及規費，得以日本銀貨代納。

(巳) 日本人得在中國內地從事各種製造業。

(午) 疏濬黃浦江口之吳淞沙灘。

5. 爲擔保條約之實行，日本軍隊暫時占領奉天府，威海衛兩處，俟賠款償還，及通商條約批准交換，然後撤回軍隊；且占領中軍費，由中國負擔。

李鴻章以此約損我權利太甚，乃力疾作書答辯，要求減輕條件。而伊藤氏以戰勝態度相迫，不允；且以「不速定約者，仍以武力解決」之辭相恫嚇。鴻章不得已，卒於光緒二十一年（民元前十七年，西一八九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依日本之所謂最低限度者，結訂中日馬關條約。其主要者如左：

1.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所有從前對中國納貢朝覲等禮，一律停廢。

2. 中國割讓奉天省南部於日本，即自鴨綠江口溯江至安平河口，從該河口折線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所有折線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之諸島嶼是；又南方之臺灣島及其附屬諸島嶼，以及澎湖列島等，亦一概割歸日本治理。所有以上地方之中國人民，願遷移者准於二年之內任其變賣產業，遷居界外；但二年期滿未遷徙者，即認為日本人民。

3. 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自本月批准十二個月內分二期交付一萬萬兩，餘一萬萬兩在後七年內，分六次交還，年息五釐。

4. 中日兩國從前條約，一概無效，另根據中國現在與歐、美列強所訂通商條約，重繪中日通商條約，航海章程，及陸路交通貿易章程。

5. 中國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為商埠，准日本設置領事官。

6. 日本人民在中國內地購買貨品及輸入之運送物，皆有租棧房存貨之權，免除稅鈔諸費。

7. 自宜昌至重慶間之揚子江航路，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至蘇州、杭州間之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通行。

8. 日本人民在中國各商埠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業，各種機器運入，僅納進口稅，便得自由裝運。

9. 日本人民在中國內地製造品物，其一切稅課及租借棧房之利益，均照日本輸入貨物之例辦理。

10. 日本暫時占領威海衛等所駐軍隊，不得越一旅團；駐屯地域，限於威海衛沿岸四十里之地，週年軍費，由中國津貼庫平銀五十萬兩；俟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所餘賠款之本利以關稅作抵及通商行航條約成立交換之後，日本即行撤退軍隊，交還中國土地。右約由兩方全權簽字後，至五月初旬，清政府任伍廷芳為換約全權大臣，赴煙台會晤日本換約全權，交換彼此政府批准正約。又任李經芳為交割臺澎、澎湖、遼亡。同年六月，兩國依馬關條約又締中日通商行船章程二十九條，茲錄其重要者於次：

1. 日本得派全權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得派全權公使駐日本東京，各以公法上公使應享之一切權利相待遇。

日本得派總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之各開埠場，中國亦得派是等領事駐日本。日本領事駐中國者，享領事裁判權，及一切優例豁免之利益；中國領事在日本者，除無領事裁判權外，得享通例之權利優待。

2. 日本臣民，得攜家屬駐中國已開，或將來約開諸通商口岸，從事商工業；其賃房、租屋、建築等事，享最優待國臣民之例。

日本臣民得持執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遊歷。

3. 中國現准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吳淞等處，及將來准停泊之港，日本船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

日本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按噸數納船鈔，滿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百五十噸及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

4. 凡日本臣民向中國輸出入貨物，其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凡貨物係日本臣民由別處或由日本運進中國，照章由此口運至彼口時，無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人，亦無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賦稅、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日本臣民欲將貨物進售中國內地，願一次納子口稅時，如係應完稅之貨，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照值百兩徵二兩五錢輸納。此外內地各稅，一概豁免。

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口岸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運出海外時，若非禁止出口貨物，只完出口正稅；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若在中國各處購買貨物，由此口運彼口時，准現行章程照理。

此次所定稅則，及本約通商各條，以後十年酌改一次。

5. 在中國之日本臣民及財產，歸日本領事管轄；日本人自相控告，或被外國人控告，歸日本領事訊斷，與中國官無涉。中日兩國人民起財產訴訟時，歸被告國之官吏訊斷。

被告國官吏審出被告人犯罪時，依本國法律懲治。

6.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潛逃中國內地或船屋，經日本領事照會，中國官吏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潛逃在中國之日本臣民家，或中國水間之日本船上，經中國官照會，日本領事即將該犯交出。

7. 中國將來對於其他國家或臣民給予優例豁免利益時，日本國家及臣民一律享受之。

第四節 俄法德干涉割讓遼東及中俄密約

當馬關中日議和時，李鴻章事前曾密與駐北京俄使私約曰：『若俄能運動各國干涉日本之暴戾者，則事後中國願畀俄相當報償。』及馬關條約既訂，日本強欲割據遼東半島，俄國果首先出而干涉，其理由爲：遼東半島與本國事業有密切關係，一旦爲日本所領，俄殊不能默爾而止。然俄國此時自審陸上無制日能力，乃思從海上入手，因運動同盟之法，聯合

兩國太平洋艦隊，以爲干涉之後盾。同時德國亦認日本大擴張商業於中國，與彼國對華貿易有妨，亦欲乘機略挫日本，故願與俄、法聯合干涉。三國聯合既定，遂協同對日提出抗議，大意謂：

「日本若占領遼東半島，非但中國之國都日危，即朝鮮之獨立，亦歸於有名無實，爲遠東和平之大障礙；茲特以誠實之友誼，勸日政府放棄該半島之占領權，以保全和平。」

此抗議提出後，俄國即調兵遣將，以示嚴重對付之意。日本見形勢如此，初尙欲請英美關停，旋以英美俱抱中立態度，乃不得不急流勇退，聲明願接受三國忠告，退還遼東半島於中國。然日本對於三國雖表示「順從」，對於中國，則依然毫不放鬆，其意若曰：「欲返遼東，拿錢來贖！」無何，日政府果命其駐北京公使林董，與李鴻章另開談判，結還付遼東條約，由我國償庫平銀三千萬兩於日本了事，中日戰爭，至此乃告結局。

三國干涉日本割據遼東，實出三國之各自爲謀者居多，而尤以俄國爲最。其後俄國首以恩人自居，要求清廷給予報償。會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俄皇尼哥拉斯二世行

加冕禮，俄使乃設詞告清政府曰：「遼東事件，日本將捲土重來，中國欲保疆土之安全，不可不與俄國協謀合作，共籌應付；故中國此次派遣賀臣，宜以名高望重如李鴻章者任之，一以示敦好睦誼，一以便商議一切。」清政府從之，遂遣李鴻章前往俄都謁俄皇，遞國書。尼哥拉斯二世旋派財政大臣微特與晤，即以莫斯科為會議地點，結中俄密約如下：

1. 日本國如侵占亞洲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朝鮮土地，即牽礙此約，應立即辦理。如有此事，兩國約明應將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為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

2. 中俄兩國，現經協力禦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獨自與敵議立和約。

3. 當開戰時如遇緊要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如有所需，地方官廳，盡力援助。

4. 今俄國為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妥速起見；中國國家，允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崴。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占中國土

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其事可由中國國家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件，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5. 俄國於第一款遇敵時，可用第四款所開之鐵道運兵，運糧，運軍械。平常無事，俄國亦可在此鐵路運過境之兵糧。除因轉運暫停外，不得藉他故停留。

6. 此約由第四款合同批准舉行之日算起照辦，以十五年爲限。屆期六個月以前，由兩國再行商辦展限。

此密約於同年八月，經北京俄使喀西尼之極力運動，卒取得清政府之批准。於是此約中俄國利用我國一時同仇敵愾之心理所定侵我滿洲之主權與權利等項，遂一一確定。又密約中規定之華俄銀行，亦顯然爲俄人陰謀經濟侵略與政治侵略之機關，（如英之匯豐銀行然。）徵之該行條例第二章第十項之對華業務之規定，即可釐然共曉矣。茲錄該規定於下。

1. 領收中國國內諸稅。

2. 經營有關地方及國庫之事業。
3. 鑄造中國政府許可之貨幣。
4. 代還中國政府募集公債之利息。
5. 布設中國國內之鐵道電線。

此項契約全部成立後，我國駐俄公使復與華俄銀行結訂東清鐵道公司條例，實行中俄密約築路之規定，由該行完全承辦東清鐵道。該條例中最重要之點爲『路成開車之日，該公司即將華俄銀行之中國政府資本庫平銀五百萬兩交還中國』一節。俄人之意，蓋欲借合辦之名以經始，而謀獨占之實於既成。嗣後俄國又發表東清鐵道條例三十條，於其侵略設施，有更進一步之規定，茲摘錄其最重要之兩條於下：

1. 公司經中國政府之許可，得探掘與鐵道連帶或與鐵路無關係之炭坑；且同時得營中國之他種礦業及工商業。

2. 公司爲保護鐵道及附屬地段內之安寧秩序，得委任警察部執行其事，並因此得

制定鐵道之警察規則。

據此，則俄國在滿洲北部既有採礦之自由，又得於沿路一帶地有維持治安之權。俄人之不勞而獲者如此其多，其所侵略，殊不在戰而勝我者之下也。

（附記）右文本可另立一章，茲因其實事由李鴻章私約俄人干涉日本占領遼東一貫而來，故特爲插敘於此，以明中日之役，除對日有直接之巨額賠償與割讓土地外，尚有間接酬謝（？）於俄者有如此之多！

第五節 日本併吞朝鮮（於宣統二年實行即民元前二年西一九一〇年）

自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訂立後，朝鮮即與中國脫離關係，而日本在朝鮮之威權，遂有蒸蒸日上之勢。俄國忌之，除竭力經營我滿洲外，復謀擴張勢力於朝鮮，以圖鉗制日本。而日本則亦除抱定獨吞朝鮮之志外，更有染指滿洲之野心。因此雙方利害，完全衝突，而兩勢力之接觸，亦遂愈演愈迫。此種針鋒相對之局面，積至八九年之久，最後卒一發不可收。

拾。光緒三十年，日俄大戰於我遼東，比時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乘機派兵入朝鮮，逼朝鮮政府簽訂朝日議定書，旋又結日韓協定，置朝鮮於日本保護之下。明年日本戰勝俄國，以美總統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之調停，結朴資茅斯和約 (Portsmouth) 俄國承認日本在朝鮮有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參看後第十三章) 光緒三十一年(明治三十八年，西一九〇五年)十一月，日政府復派伊藤博文赴朝鮮，以擴張保護權之名，與朝鮮政府結日韓新協約，其文如下：

1. 今後朝鮮對於外國之關係事務，由日本國外務省監理指導之；在外國之朝鮮居民及利益，由日本派出公使與領事保護之。

2. 日本政府代行朝鮮現在與他國所有諸條約，自後朝鮮政府不經日本政府之手，不得與他國訂何等國際條約與契約。

3. 日本政府置統監一員於朝鮮京城，專管理外交事務，有親謁朝鮮皇帝陛下權利。又日本政府於朝鮮開港場，與日本政府所認必要地方，得置理事官，執行從來日本領事

之職務，悉受統監指揮。

4. 日朝兩國間現存諸條約及契約，限於與本條約不相牴觸者，繼續有效力。

5. 日本政府確保朝鮮皇帝之安寧與其尊嚴。

此約結後，日本廢駐朝公使，改置統監府，任統監一人治之；另於京城、仁川、釜山、元山各要地，各置理事廳。又訂定統監及理事廳官制，其規定中有云：

『統監除管理朝鮮外交事務外，得干涉朝鮮一切施政，又得命駐朝司令官使用兵力。理事官除執行從來之領事職務外，得干涉朝鮮各地方之一切施政，又得命駐在該地司令官使用兵力。』

一切既定，首膺朝鮮統監之任者，即爲大名鼎鼎之伊藤博文。光緒三十二年（明治三十九年），伊藤就任，對於朝鮮政府舉動，幾無一處不加干涉；李王不勝其苦，於三十三年密遣使三人赴海牙平和會申訴，要求列國出面干涉，無效；日政府知之，遂遷怒李王，乃以違反條約侮辱日本之名責李王讓位於其太子，親日派首領李完用又從旁慫恿之，李王無法，卒

左：下詔自啓，禪位其子而罷。伊藤以所謀既遂，七月，又迫新王再結日朝新協約七條，茲照錄於

1. 朝鮮政府關於施政之改良，受統監之指導。
2. 朝鮮政府制定法令與重要行政處分，須預經統監之承認。
3. 朝鮮之司法事務，須與普通行政事務有別。
4. 朝鮮高等官吏之黜陟，以統監之同意行之。
5. 朝鮮政府依統監推荐之日本人，任命爲朝鮮官吏。
6. 朝鮮政府無統監之同意，不得僱聘外國人。
7. 明治三十七年（即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日朝協約第一條（即財政顧問聘用之件）廢止之。

自是厥後，朝鮮一切施政，悉在統監指揮之下，伊藤爲防反側計，又解散朝鮮所有軍隊，僅留皇宮衛隊一隊，餘悉以日軍代之。至宣統元年（明治四十二年，西一九〇九年）伊藤

氏辭職，新統監曾福荒助於是年七月與朝鮮政府又訂司法與監獄事務之約，悉舉其權委本政府處理。朝鮮至是，實不啻軀殼僅存矣。

至此，日本尙恐俄國阻其最後一篋之功，乃於是年十月又派伊藤博文借遊滿之名，赴哈爾濱（即今濱江縣，爲當時俄人經營我北滿之中心），就俄使密商朝鮮事宜，不料軍甫抵站，即遭朝鮮志士安重根之刺。自是日本朝野羣情益激，而沼韓之念亦益切。會有朝鮮政黨「一進會」者，本係親日機關，於時忽提出兩國合併意見書，於李王及統監，以求取容。日皇乃改任陸軍大臣寺內正毅爲統監，陸軍少將石明元治爲朝鮮警務總長，先事佈置軍事上之準備，用以督促合併之實現。一面盡力再與俄國交涉，卒得其日韓合併之承認。日本之內外佈置既定，寺內統監遂於宣統二年（明治四十三年，西一九一〇年）之八月十六日，向朝鮮總理大臣李完用提出合併朝鮮案，李素以親日著稱，至是遂逢迎日本意旨，迫李王承認。時李王冠處孤立無助之境，不得已，於二十二日與寺內訂合併條約。茲錄其全文於下：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朝鮮國皇帝陛下，以兩國特殊之親密關係，欲增進相互之幸福與確保東洋永久之和平，爲達此目的，確信不若將朝鮮合併於日本帝國。茲兩國決訂合併條約，日本皇帝命統監寺內正毅，朝鮮皇帝命總理大臣李完用各受全權委任，協定左之諸條：

1. 朝鮮皇帝陛下將朝鮮國全部之統治權，完全永久讓與日本國皇帝陛下。
2. 日本國皇帝陛下，承受前條所記之讓與，且全然承認合併朝鮮國於日本帝國。
3.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朝鮮國皇帝陛下、大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并其后妃及後裔，使各稱其位置，享有相當之尊稱威嚴及名譽；且爲保全之故，約供給充裕之歲費。
4.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前條以外之朝鮮皇族及其後裔，使各享有相當之名譽及其待遇；且爲維持之故，約給予相當之資金。
5.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有功勳之朝鮮人，應與相當之表彰者，授榮爵，且給恩金。
6. 日本國政府以合併之結果，全然擔任朝鮮之施政，對於遵守法規之朝鮮國人，身

體財產，與以十分之保護，且圖增進其福利。

7. 日本國政府對於誠意忠實尊重新制度之朝鮮人，且有相當之資格者，依事情登用爲朝鮮國之帝國官吏。

8. 本條約已經日本國皇帝陛下及朝鮮國皇帝陛下之批准，自公佈之日執行。自是數千年來附屬於我之朝鮮，遂因此約而併入日本版圖。日既併朝，乃廢統監，置總督治之。

第十一章 德俄英法諸國相繼租借我國港灣之情形

——造成列強在華割據勢力範圍之局面——

第一節 德國租借膠州灣之交涉（光緒二十四年二月訂約）

中日戰爭結果，以俄法德三國之干涉，日本乃返遼東半島於我國。雖其干涉之動機另有作用，然表面上皆足以此示惠於我國；故事後俄得締結中俄密約之利，法亦得投資我國之權（中日戰後，俄法銀行借款一億兩於我國），皆有報償，俄得尤厚，獨德尙未有所得。光緒二十三年（西一八九七年），德曾一度向清政府索福建之金門島，當經拒絕，未果；此時德首相俾斯麥（Bismarck）極注意東方貿易，亟欲得一優良之根據地，以圖與列國抗衡。於是頻遣使者東來，密測我國沿海各港，以爲異日擇優而噬之地。旋據測得膠州灣爲中國沿

海最有希望之良港，俾麥斯遂默識之，欲得之而甘心。惟一時以礙於俄法同盟之勢，未敢遽動。但俾斯麥爲是時曠世之政治陰謀家，既知癥結所在，遂又運用謀術，遣使者密告俄國曰：「俄國宜乘日本海軍尙未擴張之前，占領旅順口，但請先讓德占據膠州灣，然後俄有所藉口占領旅順」云云。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會山東曹州府鉅野縣有仇教運動，殺害德國宣教師二人，德國遂借題發揮，立派海軍少將齊得里率鐵甲巡洋艦一艘，二等巡洋艦三艘來我國，以十月十九日進占膠州灣，並據膠州府城。旋德政府又任顯理親王爲極東海軍艦隊總司令官，續率大兵東來，期以必達租借膠州灣之目的。

德軍占領膠州灣後，駐北京德國公使奉其政府訓令，向總理衙門提出要求六款：

1. 山東巡撫李秉衡革職，永不敘用。
2. 兩國合資設立德華公司，建築山東全省鐵道，並予以鐵道附近各礦之開採權。
3. 中國擔任天主教堂建築費六萬六千兩，賠償損失物件費三千兩。

4. 於鉅野、菏澤、鄆城、單縣、曹縣、魚臺、城武七縣，各建宣教師住宅一所，供給工費二萬四千元。

5. 賠償德國關於本案之費用一百萬兩。

6. 以後擔保永無仇教事件發生。

是案以仇教故致殺害德教士兩人，尋常本可以懲兇恤死了之；但德國對之別有野心，乃恃強繼爲後盾，恣意擴大要求。此時清政府以其所求太苛，正在雙方磋商間，忽顯理親王續率艦隊又至膠州灣，交涉遂更形棘手。時則謠傳頻聞，有謂曹州將再起排外運動者；然此項謠傳尙未證實，而顯理即撫拾謠傳爲口實，盡翻前議，另要求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措詞嚴厲，咄咄逼人。清政府爭之不得，無已，乃於光緒二十四年（西一八九八年）二月，派慶親王奕劻與德公使結訂膠州灣租借條約。茲擇要摘錄於下：

1. 中國准將山東省膠州灣地方，借與德國。

2. 膠州灣各島嶼及灣口與口外海面之羣島，又灣東北岸自陰島東北角起，劃一線

東南行至勞山灣止；灣西南岸自齊伯山島對岸，劃一線西南行至笛羅山島止。又灣內全水面以最高潮爲標之地，爲租借區域。

3. 租借期限，以九十九年爲限，如限期內返還中國，則德國歷年在租借區域內所用款項，由中國政府償還，並另以相當地方讓與德國。

4. 自膠州灣水面潮平點起，周圍一百華里之陸地爲中立地，主權仍屬中國；惟中國若屯駐軍隊，須先得德國之許可，且德國軍隊有通過之權。

5. 租借區域，德國得自由行使主權，建築礮臺等事；但不得轉租與他國。中國軍艦商船來往，均照德國所定各國往來船舶章程，一例待遇。

6. 中國准德國在山東築造自膠州灣經濰縣青州等處，至濟南及山東界；又自膠州灣至沂洲經萊蕪至濟南之二鐵道。

7. 鐵道附近左右各三十里（中國里）內之礦產，德商有開採之權。
第二節 俄國租借旅順大連灣之交涉（光緒二十四年三月訂約）

光緒二十三年（西一八九七年），德既占據膠州灣，俄國以實踐中俄密約，防禦他國侵犯滿州爲辭，派兵艦入占旅順、大連灣二港。繼又藉口德占膠州灣，向清政府要求租借，並要求築造自哈爾濱（今濱江縣）至旅順之鐵道權。總理衙門拒之，略謂：「德國因鉅野教案租借膠州灣，與滿洲無關；中俄兩國，永遠親密，勿背密約本旨，請俄政府再加深慮」云云。同時英國亦以「俄若租借旅大，則列強必援利益均霑之例，鬻割中國領土，中國將立見瓜分之禍，遠東商業，必受影響」之意，勸俄政府不如改旅順爲商埠；俄以各國在華皆有海軍根據地，心戀旅大，峻拒我國答復與英國勸告。清廷畏其強，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派李鴻章與駐京俄使結租借旅順大連灣條約九條，其大要如下：

1. 中國將旅順口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一帶之地，以二十五年爲期，租借與俄國，但期限滿後，得由兩國會商斟酌續借。

2. 旅順口作爲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灣開爲商港，各國船舶，皆得出入。

3. 俄國自備經費，於大連、旅順建築礮臺營寨，中國軍隊，不准在界內居住。

4. 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道，與自牛莊沿海濱至鴨綠江之鐵道，由俄國築造。

右約締結之後，俄人又要求訂旅大租借續約如左：

1. 自遼東西岸亞當斯港起，穿亞當山背，至遼東東岸貔子灣劃一線，其以南之水陸爲租界區域。

金州城之行政權，雖歸中國所有，然中國舊屯軍隊，悉撤退金州之外，代以俄兵。

中國人民無使用海岸之權。

2. 自遼東西岸蓋平河口，經岫巖沿小洋河至大孤山港，劃一線，其以南至租借線界以內之地爲中立地。

非俄國許可，凡中立地及沿岸與中立地內鐵道、礦山、商工業等，不得讓與他人。

遼東半島之重心，全在旅大，旅大失，卽無異遼東失。遼東於中日戰後，我國不惜以三千萬兩之代價取回之，乃俄國居調停之名，既百方誘迫我結訂中俄密約，攫取滿洲無上之去

權與利益外，猶不鑒足，必欲將我國民以大量膏血收回之領土而割據之，帝國主義者之惟弱是侵，惟柔是凌，觀於此而益信。

俄租旅大後，竟以領土視之，建爲關東省，派總督治之。惟不數年，日俄戰起，結果是項權利完全被奪於日。（參看後十三章）

第三節 英國租借威海威之交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訂約）

當中俄旅大交涉未竟之時，英忌俄有兼併滿洲，進窺內部，威脅揚子江流域之勢，乃於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卽向清廷提出左列要求：

1. 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割讓於他國。
2. 開放內河。
3. 二年後開長沙爲通商口岸。
4. 中國總稅務司，永久雇聘英國人。

右列各款，清政府完全承認之。及三月，旅大租借條約成，英又援均勢之名，要求租借威海衛以制俄。此時威海衛尙爲日軍占領，清即借此絕之，英公使堅持不可，且聲言：『中國如能毀俄租旅大之約，則英即不租威海衛』云云。清廷不得已，卒於是年五月，命奕劻與英公使結威海衛租借條約如下：

1. 威海衛灣內之水面全部，灣內劉公島及諸島嶼，與沿灣濱岸達內地十哩（合中國約三十里）之地，爲租借區域。

2. 以俄租旅大之二十五年爲期限。

3. 租借地歸英國管轄，但限於不妨礙租借地之兵備，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各司其事；灣內水面，中國兵船，仍可使用。

4. 格林維基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以東之海岸（即寧海州以東至榮成角之北海岸）及附近爲中立地，歸中國管轄；但英國得於域內擇地戍兵卒，築砲臺，爲一切防護與適用諸事務（如修道路，設醫院諸事）又域內除中英二國兵外，不許他國兵進入。

第四節 法國租借廣州灣之交涉（光緒二十四年三月要求二十五年十月訂約）

法自侵占越南以後，即銳意向我兩廣雲南等省經營；比時英國亦據有緬甸，常以均勢爲口實，與法爭雄於我國南部。光緒二十二年（西一八九六年），兩國爲避免衝突起見，於是有英法協約之結，規定滇蜀兩省一切權利，英國亦有同等享受之權利。但法國所有已得利益，自是卻被英國分去不少，乃轉而再思求償於我國。至光緒二十三年，又向清廷提出下列要求：

1. 海南島不讓與他國。

2. 延長龍州鐵道。開採兩廣雲南礦山，修繕滇越間通商鐵道。

此兩條要求，經清政府完全承認，法人始滿意。翌年，列強在華形勢陡變，如正月間甫與英國結揚子江流域不割讓於他國之約，二月，又與德國結租借膠州灣條約，三月，再與俄國結租借旅大條約，及與日本結福建不割讓於他國等約，（日以臺灣接近福建，故有此約。）

法見此種形勢，遂又乘機向清廷提出要求四款。

1. 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
2. 自東京至雲南府之鐵道，由法國築造。
3. 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4. 郵政事務由總稅務司（英人赫德 Sir Robert Hart）分下時，用法人承辦。

右案除一二兩款完全承認外，第四款以英國反對，不能成議；第三款則以期限及區域問題，爭論至一年又七閱月，尙未全決。翌年，忽廣東遂溪縣有法國士官二人及宣教師一人爲土匪所害，法國遂藉口派艦占領廣州灣，強迫租借。清政府不得已，卒於其武力壓迫下，承認法國租借廣州灣條約，時光緒二十五年（西一八九九年）十月也。約文如左：

1. 陸地南自遂溪縣所屬通明港，沿官道北至志滿墟，東北轉至赤坎，更東進調神島北部，復東至吳川縣所屬西礮臺後面之間；水面自吳川縣之海口外三海里（中國十里）之水面起，沿岸西進至南通明港口外三海里之間；又東海島礪州島全部，皆爲租借區域。

2. 租借期限爲九十九年。

3. 期限內全屬法國管轄，得爲軍事上設備；又對於人民得散佈法令，但不妨礙中國之主權。

4. 中國船舶往來，準中國各通商口岸同一待遇。

5. 亦坎至安鋪之間，法國得設鐵道電線。

廣州灣形勢極佳，法之必欲得租而甘心者，一以謀固定其侵略我國南部數省之根基；一以抗衡香港，而保持對英均勢之局。顧英國則又見獵心喜，適以法之行爲爲藉口，而又起窺我九龍全部之野心矣。

第五節 英國租借九龍灣之交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訂約）

當咸豐十年，於中英北京和約中，已將九龍司割於英。及光緒二十四年三月，英見法國租借廣州灣將次實現，足以危及香港，遂又向清政府要求將九龍（除已割讓之九龍司）

全部租借於英。清政府初嚴拒之，於是英使又出其租借威海衛時之故技，設詞要挾曰：『中國能拒法不租廣州灣，則英亦不租九龍』云云。但斯時廣州灣之租借，已大體成功，英使言此，無非欲達必租九龍之目的而已。是年五月，清廷卒與英締結九龍租借條約：

1. 自大鵬灣之西角起，沿大鵬灣北岸，以一直線橫貫九龍半島，沿深圳灣北岸，與西方小半島，出海外，以一直線南下，至南大澳島西南海面，東折橫過香港南端，向東與大鵬灣南下直線相會合，凡線內九龍半島全部，香港附近大小四十餘島嶼，又大鵬深圳二灣，及香港附近水面，悉為租借地域。

2. 以法租廣州灣之期限九十九年為期限。

3. 租借地歸英國管理，但限於不妨礙租借地之軍備，中國官吏，仍可在城內司事。

4. 大鵬深圳二灣水面，中國兵艦仍可通航。

英藉列強在華均勢之名，於一月之內，北以抗俄而租威海衛，南以拒法而租九龍半島，自是遠東角逐場中遂推彼為盟主矣。

(編者附誌) 九龍租借問題，起於廣州灣租借之議之後，但租約則以廣州灣因界址爭執，反較先成。

第十二章 八國聯軍侵略之奇禍

——帝國主義者對華聯合侵略之極度——

第一節 中日戰後列強在華地位之超越

我國自與日本大戰以後，喪朝鮮，割臺澎，賠巨款，國家弱點，已表靡無遺，以是益啓列強侵略之念。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俄以中東鐵路合同，將我北滿據爲彼之勢力範圍。二十三年十月，德又以曹州教案佔我膠州灣，至二十四年二月，卒遂其強迫租借之願，而山東全省，不啻入彼勢力範圍。是年三月以後，列強援例租借我要港者，有俄之旅順、大連、英之威海衛、九龍，及法之廣州灣等；又各國要求劃分勢力範圍者，在光緒二十三年，有與法國結海南島不割讓於他國之約，二十四年正月，有與英國結長江流域不割讓於他國之約，三月與日本結

福建不割讓於他國之約，同時又與法國結兩廣雲南不割讓於他國之約；此外又有要求鐵路敷設權及礦產開採權者，勢等割據，無異瓜分。一如十九世紀初期歐洲各帝國主義者之處置非洲。然而我民族有四千餘年立國之精神，與有同等時期久遠之文化，對於外侮之紛乘，誰不感苦痛而思有以反抗者！職是之故，凡當時外人勢力所及之區，幾無一處不激起華民之反感，而仇外之心，亦因而發生。兼之當時各國傳教師之散布內地者，尤欺我積弱不振，多行不義，對平民則一意壓迫，對教徒則千方袒護，致平民痛恨傳教師，教徒如蛇蝎，民教之間，遂成冰炭。時有白蓮教之支派義和團者，乃乘時起於山東，標「扶清滅洋」之口號，號召海內，政府又助之，遂致勢釁風靡；雖然，是豈無所激而然者？

當時朝中王公大臣昧於國際情勢，迷於神權怪說，非但不引導此種憤激之民氣納之於正軌，反利用之，鼓盪之，使之爲所欲爲，卒釀成殘殺恐怖之局，而遺國家民族以無上之恥辱，是則深可慨已！

第二節 仇外事件之發生與聯軍入京

當光緒二十四年（西一八九八年），德宗痛外患日迫，國事日非，乃下更新國是之詔，惟事爲守舊派諸王大臣所不悅，咸謀阻於慈禧皇太后。太后聞而怒，幽德宗於瀛臺而二次垂簾聽政。時端郡王載漪，以其子溥儀被立爲皇儲故，（此時慈禧有廢光緒立溥儀意）勢傾內外，兼之剛愎性成，夙抱排外思想，至是與軍機大臣剛毅徐桐輩結納，朝中隱然成一排外團體。會山東巡撫毓賢上書言義和團忠君愛國，有驅逐洋人挽回國運能力，載漪剛毅等甚悅之，奏請保護。政府與義和團，自是遂有沆瀣一氣之概。

義和團既得勢，在京津一帶遍地設壇招徒，從事教練，妖言惑衆，從者如蟻。光緒二十六年（西一九〇〇年）四月，直隸易州（今易縣）鄉民與天主教涉訟，不得直，大動義和團公憤，糾衆謀報復，焚教堂，殺教徒六十餘人；官兵往勦，反爲所敗。匪衆乘勝毀鐵道電線，謂皆洋人設以禍華者。沿途外人，悉依官軍逃往北京，請各該國公使保護。各公使得悉其情，大駭，急以招近海諸國海軍入京衛護使館之事，告總理衙門，總理衙門許之。五月初四初五兩日，英、法、德、日、美、意七國海軍五百餘人相繼入京。載漪等聞之大怒，痛斥總理衙門誤國，遂召

慶親王奕劻、廖壽恆等職，而以啓秀、徐桐、溥興等代之；並公然倡利用義和團以張國威之說。軍機大臣榮祿力爭無效，義和團勢益熾，且阻斷京津之交通。提督聶士成率武衛軍剿之，擒斬頗衆，而載漪憾之，嚴令聶部撤往蘆臺，另召甘軍董福祥部入衛京畿。五月十五日，果有日使館書記杉山彬被董兵戕害之事發生，同時又焚毀京內外教堂及外人寓所，時局日趨恐怖。

清廷知時勢緊急，即召集各部會議，剛毅、趙舒翹等力言拳民忠勇可用，廷臣多和之；惟兵部尚書徐用儀，戶部尚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等痛陳拳匪宜剿，外憂難開理由。然皆遭忌，先後羅重辟。

先是五月十四日，英、俄、法、德、美、日、意、奧八國聯軍二千五百人由天津向北京進發，義和團困於廊房楊村間。旋駐泊大沽口之各國聯合艦四十七艘，審知清政府袒護拳匪，大局危急，遂決計合攻大沽砲臺，二十一日陷之。警報至京，載漪等怒，決意宣戰。榮祿請按國際公法保護各公使出京，啓秀祇允限二十四小時退出。二十四日，德公使克林 (Klotter) 以

事自往總理衙門，中途董兵又害之，局勢遂愈嚴重。

翌日，載瀕等矯詔發宣戰令，命莊親王載勛與剛毅統率義和團，英年與載瀾輔之。載瀕則率虎神營與董軍合，共發米二十萬石，銀五十萬兩，獎激義軍，共同戰禦。

京津戰局既開，其時東南各省洞明時局之大員，若兩江總督劉坤一，兩湖總督張之洞，兩廣總督李鴻章，閩浙總督許應騤等互相協議，認五月二十四以後之上諭爲僞詔，不應命，各守中立，保持安寧，故此時東南與中部數省咸保安寧。

大沽砲臺陷落後，因於楊村廊房間之聯軍亦退返天津。此時聶士成鎮守津垣，與馬玉崑、裕祿所部互爲策應，聲勢尙雄，故聯軍不敢輕進。已而各國援軍次第開到，尤以日兵爲獨步。援軍既集，於六月十七開始會攻天津城，十八日，城陷，士成轉戰死，聯軍乘勝猛進，官軍與拳匪，當之輒披靡。七月十一日，北倉陷，十二日，楊村又陷，遂以破竹之勢擊馬頭，破張家灣，直取通州，北京大蹙。

十九日，聯軍迫京，帝與太后大懼，於二十日夜出奔西安；翌日，聯軍遂入京，分據各區，大

肆殺戮，並盡掠官民所有財物珍寶，首都精華，繼英法聯軍陷京之役而復掃蕩一空。

當義和團起於京津時，東三省土匪亦起而響應，攻擊俄國東清鐵道守衛兵；及宣戰詔下，官兵亦有毀鐵路殺外人之舉。俄人恨之，令原駐黑龍江管區軍隊進攻北滿；關東軍隊，進攻南滿；不兩月而全滿要邑盡爲所據。俄軍所過，皆大肆焚劫；而旅居布拉克威什臣斯克之華僑三千人，竟被北滿俄軍盡驅入黑龍江溺斃，實爲慘無人道之尤者。俄軍既據有東三省，乃以大軍十八萬駐之，聲威甚盛，他國聯軍，咸懷疑忌；旋聯軍元帥德將瓦德西 (Walderssee) 乘程抵京，急遣兵以搜捕拳匪爲名占領山海關，藉阻俄軍之進窺關內。

第三節 北京媾和與九七辛丑和約（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九七國恥之來歷——

北京自失陷之初，帝后出奔，官吏離散，已呈無政府之象。及聯軍入京，各國又以利害不

同，猜忌頗深；於是形成彼此牽制之勢，蘊釀和議之局。惟此時清政府負責無人，和議無從着手；日軍知此情形，爲見好清廷計，由其少將副島氏密告清軍參將烏珍曰：「和議之時機至矣，曷不上聞？」烏珍於是追告行在，兩宮遂命奕劻、李鴻章爲議和全權大臣，返京主持和議。十一月初二日，奕、李得領袖公使西班牙公使之照會，乃開談判於西班牙使館，駐京英、俄、法、德、日、美、意、奧、西、比、荷十一國公使皆列席。首由各國公使提出議和案大綱十二條。該大綱係事前由法國提出，經使團修改議決者，茲誌其大要於左：

1. 德國公使遇害事件，由中國皇帝派親貴赴柏林道歉，並於遇害地方建紀念碑，用拉丁、德、漢各文述中國皇帝哀悼惋惜之意。

2. 中國皇帝前所懲處之罪犯，與今後各公使所指定之罪犯，各處以相當之嚴刑，排外各地方，停止科舉五年。

3. 日本書記遇害事件，中國政府向日本政府爲名譽賠償。

4. 須對於被破壞之外國人墳墓建贖罪紀念碑。

5. 須依各國協定之條件，禁止兵器與製造兵器材料之輸入。
6. 須賠償被災之外國國家團體個人及雇用之華人，並容列國處理財政之意見。
7. 各國置守兵於各公使館區域，自衛其使館區域以內，不准華人居住。
8. 須毀壞北京至大沽間有妨礙交通各砲臺。
9. 爲維持津沽間交通自由，各國得任意駐兵。
10. 須永遠禁止排外國體，犯者處死；地方官遇排外事變，不卽鎮壓與處罰犯罪者，罷其官。

11. 須從各國意見，修正通商航海條約，並爲通商便利起見，得商議他項通商事宜。
12. 須變革總理衙門，及更改外臣覲見禮。

右案於十一月初六經西安行宮批准後，二十六日，遂開商議細目大綱之正式會議，舉西班牙公使爲議長。會議中最難解決者，爲二六兩款之細目；瓦德西見我方遲滯不決，乃發進攻西安之令，以恫嚇我國從速屈服。結果遂一如使團所議，將戴漪、戴瀾革職永禁新疆；載

助、某年、及趙舒翹均賜死；斬毓賢、啓秀、徐永煜、董福祥則革職；並追革剛毅、徐桐、李秉衡官職；而於徐用儀、立山、許景澄等則追復其原官。此外對於地方元兇之處罰，清政府亦悉依各使之要求辦理，大綱第二款細目遂以解決。

關於第六款賠償一節之細目，各國間自以利害關係不同，爭執頗多；最後議定賠償方法三種，分爲（一）對於國家之賠償；（二）對於商店及個人之賠償；（三）對於雇用華人之賠償。旋各使準此議定賠款總額爲中國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即六千五百萬磅），即所謂「庚子賠款」也。賠款分配：以俄國出兵滿洲，得額獨巨，計一百三十兆餘；德國於事後曾派大軍東來，得九十兆餘。次之；其餘法、英、美、日、意、比、奧、荷諸國多寡有差。此項賠款，按年加四厘行息，以三十九年分五期償清，計自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起至宣統末年（一九一一年）止，適還清第一期；民元（一九一二年）自第二期償起，至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五期完全償清；惟中間以歐戰時我國參戰有功，各國允許緩付五年，故償清期間，亦展延五年。此項鉅額賠款，實爲我國創巨痛深之尤者，數十年來之貧弱不振，皆此賠款種

下之禍根。夫我國當時以少數庸臣及一部分愚民暴動所肇之禍，而各當事國竟挾強力迫我舉國後世負此鉅額之賠款，事之不平，無逾於此矣！

（附誌）按美國於宣統之世，覺所得我國庚子賠款，實屬過鉅，遂動以此後餘數退還我國之念。其退還後之用途，則以我國拳匪之亂，完全由於人民之無知，欲免除以後類此事件之發生，似以此款辦理中國文化事業為最切要；故退還庚賠辦理我國文化者，即以美國為首。俄國自新邦締造後，亦步美國之後，聲明退還移作文化事業之用。其餘如德與部分之賠款，則於歐戰後已經取消，不成問題。法國部分，則以戰後「法郎」紙幣狂跌，拒絕我國電匯折付方法，致弄成交涉累年之「金法郎」案；其後雖於民國十四年四月段祺瑞執政時代解決，表面上雖亦稱由法國退還，然法國強欲我國必照美金時值折付作為恢復中法銀行之華股，其居心自私，顯然可見。（據翁敬棠檢舉金法郎案呈文云，此項折付辦法，損失國庫約一萬萬元）至英、日、意、比諸國，自民國十三年美國二次退還庚子賠款時亦先後有退還我國辦理文化事業之說，但皆包藏禍心，意存侵略，而尤以英、日

兩國爲最也。

右二六兩大綱細目解決後，此外談判，遂易進行。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西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北京和議告成，與各國締和約十二款，即所謂「辛丑和約」者是也。是約喪權辱國，無以復加，九七國恥，於以造成。昔孫中山先生領導國民革命，指此約及類於此之不平條約爲國民之「賣身契」，其故可痛念矣。是約原文甚長，茲錄其要旨於左：

1. 德公使被害一件，中國皇帝欽派醇親王載灃爲頭等專使，往德國表謝意；於遇害處建坊座，以拉丁、德、漢、各文，敘中國皇帝惋惜兇事之旨。

2. 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加恩禁錮新疆，永不赦免；莊親王載勛、英年、趙舒翹均賜自盡；毓賢、啓秀、徐承煜均正法；剛毅、徐桐、李秉衡追奪原官革職；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均開復原官；董福祥革職。各省地方獲咎官吏依本年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初六各日上諭所定各罪案懲辦。又虐殺虐遇外人之城市、府、縣，均停止科舉五年。

3. 日本書記官被戕一件，由中國皇帝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往日本表惋惜之

意。

4. 外國墳墓被污損挖掘之處，由中國政府給費建立滌垢雪侮碑坊。

5. 中國政府允准二年之內，將兵器彈藥與製造兵器彈藥之材料禁止入口。

6. 中國皇帝允付諸國債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

此項賠款所定擔保債票之財源如左：

(子) 新關稅之收入內，除給付擔保舊借外債之本利外，所剩餘之款，又進口貨稅現今增至實行值百抽五所得之款。

(丑) 各通商口岸舊稅關改歸新稅關管理之收入。

(寅) 鹽稅收入之總額（但除擔保舊債之一部）。

但現行稅率改正為值百抽五，依下二條件各國承認之。

(子) 從前之從價稅改為從量稅，其改定之方法，依最近三年間各貨品卸貨後之平均價格為議價基礎。

(丑)白河黃浦江兩水路改良，中國分擔經費。

7. 中國政府准依附圖劃清各國使館境界，使館區域內，全歸公使管理，不准中國人居住；且各國爲保護公使館，得置護衛兵於使館區域。

8. 中國政府允將大沽砲臺，及有碍北京至海濱間交通之各砲臺，一律削平。

9. 中國政府承認各國占領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臺、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以保北京至海濱無斷絕交通之虞。

10. 中國政府對於各府廳、州、縣，二年之內，頒布左記各條上諭。

(子)永禁加入排外國體，違者處斬；(丑)列舉懲辦犯罪人罪案；(寅)虐殺苛遇外人之府、縣、城、鎮停止考試；(卯)各省督撫文武大吏及有司各官，倘遇有傷害外人之事，不能立即彈壓懲辦者，革職永不敘用。

11. 中國政府承認襄辦白河、黃浦江二水路之改善方法如左：

(子)白河道改善工事，於光緒二十四年會同中國開辦。茲由各國委員管理重修，

俟天津行政返還中國之後，即可由中國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同合辦；但中國每年納海關銀六萬兩，爲維持工事費。

(丑)現時設立黃浦江河道局，監督水陸改良諸工事。其最初二十年間，每年須納海關銀四十六萬兩，中國政府與諸關係國人，按年分擔其半。

12. 中國政府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首，又更定各國欽差大臣謁見皇帝禮節。

右約除以浩大之賠款，束縛我國之關稅，使我國國民經濟日就枯竭，又削平大沽礮臺，駐兵京津一帶，使我國防失所憑依，都城受其控制外，尙有使館區域管轄權之讓與與駐兵自由之允許一條。按北京使館所在地，即衆所共知之東交民巷，該處自劃爲使館區域後，公使團遂築壘固守，不受中國主權支配，儼然成一國際共管區域矣。

第四節 中俄交收滿洲之交涉

辛丑和約既訂，八國聯軍之役，遂告結束。但此時關東三省仍被俄軍完全占領，因此有收回之交涉。當交涉之初，俄國頗具獨占之野心，旋以各國俱出而反對（內中日本反對尤烈），勢稍和緩，然侵占之念，仍未放棄。及帝后自西安返蹕，重提交收之議，各國亦相繼督責，俄始知難而退。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俄使雷薩爾與奕劻、王文韶結東三省交付條約，茲摘其要旨於下：

1. 俄國表明對中國交誼親厚，將東三省交還中國。
 2. 中國自接收滿洲後，須實行從前與華俄銀行締結各款，並對於鐵道員與住在滿洲之俄人及其事業，一律極力保護；俄國准撤退滿洲駐軍。
 3. 本約調印後，限六個月俄國撤退盛京省西南段至遼河之軍隊；再六個月撤退盛京省各段之軍隊，及吉林全省軍隊；再六個月撤退黑龍江全省軍隊。
 4. 以後中國滿洲駐兵應添應減時，須隨時知照俄國。
- 右約簽字後，拳匪巨變，完全告終，是役損傷國家元氣，至重且巨，然一波甫平，一波旋起，

不久又因滿洲撤兵問題，惹起日俄大戰，遼東一隅，淪為沙場，我國惟熱魏土地人民之被人蹂躪耳。

第十三章 八國聯軍後列強對華侵略策之縱橫捭闔

當俄國乘北京陷沒出兵占領滿洲之際，英德兩國恐彼等之在華利益受其侵害，於是有英德協約之結。其第一條云：

「中國之河川及沿海諸港，無論何國臣民貿易，及其他正當經濟上之活動，皆得自由開放，以謀各國通共永久之利益。凡英德兩國勢力可及之中國領土，相約守此主義。」

俄國以此約中有「……英德兩國勢力可及……」等語，主張其效力不能及於滿洲；英日兩國則惟忌俄國之侵占滿洲，有害彼等在華利益，力主滿洲亦在此約範圍之內。同時俄國對於西藏復有活動陰謀，愈惹英人之忌。英日兩國，因共同利害關係，於是有同盟之舉。光緒二十八年（西一九〇二年）兩國同盟告成，其盟約之主要者如左：

1. 兩締盟國以相互承認中韓兩國之獨立，聲明該兩國無論何方，不為全然侵略的趨向所牽制。但兩締盟國之利益，（即英國以對於中國之利益為主；日本對於中國之利

益，及朝鮮政治上工商業上之特殊利益。）若因他國侵略行爲至締盟國之利益受侵害，或因中朝兩國自起騷擾致締盟國之利益，及締盟國臣民之生命財產受侵害，兩締盟國爲擁護該利益起見，各得執行必要之手段。

2. 兩締盟國，若一方因防護利益與乙國交戰之時，他一方面之締盟國，須守嚴正中立，並努力妨害第三國加入乙國，與同盟國交戰。

英日同盟之目的，即以互保在華利益爲主眼，且爲對俄敵視之表示。俄國知其然也，亦與法國商議將俄法同盟之關係擴張至遠東方面。其盟約大要云：『俄法兩國，對於英日同盟，原則上表示十分滿意，惟中國因第三者之侵略行動，致其領土不能保全，而俄法兩國之特殊利益受其侵害時，兩國政府，得取防衛之手段。』自是兩同盟互相對峙，各傾注其縱橫捭闔之謀，以圖中國領土及特殊利益之獲得。至兩約字面上均作『保全中國領土之完全』，云云，特一種美的假面具耳！

俄國鑑於此中情勢，故雖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撤第一期滿洲駐兵，但至翌年

三月十五日之第二期撤兵，則遲不舉行。不但如此，且向我國提出七條要求，意欲封鎖滿洲，置於俄國保護之下。雖經日英美三國之警告，俄終置之不顧。隨後又設遠東大總督府，儼然以關東洲爲其領土；又築礮臺於朝鮮之龍巖浦，架設軍用電線，大有以全力控制東北亞之勢。日人忌之，要求俄國速撤滿洲軍隊，俄國不允，兩國遂開戰。光緒三十年（西一九〇四年）二月，日俄大戰於我遼東，互年餘始罷。

當戰局初開時，日本乘其大軍路過朝鮮之便，先迫朝鮮政府訂日朝議定書，遂收朝鮮於日本保護之下。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下旬，日俄戰事告結，俄國海陸軍俱大敗；九月，兩國以美總統之調停，結和約於朴資茅斯，茲錄其條約之有關於我國者於次：

1.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2.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并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3. 日俄兩國於滿洲各自之鐵道，相約限於工商業之目的經營，決不為軍路上之目的經營，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內之鐵道不在此限。

4. 日俄兩國為增進交通運輸，且使便宜為目的，使滿洲之鐵道相接續，另訂別約，規定接續業務。

此約之外，另於附約中有『兩締約國為保護滿洲鐵道，於每公里得置二十五名守備兵』之規定。同年十二月，日本又與我國在北京訂中日滿洲善後協約，承認右錄日俄和約中之各條。繼又結附約十一款，其重要者如左：

1. 中國於日俄軍隊撤退後，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長春、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齊齊哈爾、海拉爾、愛輝、滿洲里等處為商埠。

2. 中國允將安奉鐵道，仍由日本繼續管理，改為專運各國商工貨物鐵道，自本路改

良竣工之日起，滿十五年，可由中國備價收回。

3. 中國允豁免南滿鐵道所用各項材料稅捐釐金。

4. 中國允設一中日合辦材木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其地區年限與公司如何設立及一切共營章程，另訂詳目規定，以期兩國股東均分利權。

八國聯軍戰役後，我國家與民族之損失，至大且鉅，乃不旋踵日俄兩帝國主義又以利害衝突，大戰於我領土內之遼東，主權民財，俱遭蹂躪。及其結果，既不聞償恤之議，反提出權利讓予要求，事之不平，孰有逾此！帝國主義者之蔑棄公理，至於此極，然則吾人欲圖報仇雪恥，當惟自強之是務可矣！



27 DEC 48

27 MAY 48

21 DEC. 48

6272

491

29538(12)

黃孝先 著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借者 册数 日期 还期

6
4-7-11

